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陳兼主任委員裕璋 紀錄彙整:胡方瓊

出席委員:李副主任委員述德 張委員桂林 黃委員書禮

江委員彥霆 錢委員學陶 邊委員泰明

陳委員武正 蔡委員淑瑩 孟委員繁宏

于委員俊明 蘇委員瑛敏 陳委員永仁(王大鈞代)

黄委員榮峰(張杏端代) 林委員志盈(王聲威代)

林委員聖忠(鍾弘遠代) 莊委員武雄(陳川青代)

列席單位人員:

國產局: 文山區公所: 桑銘志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劉鍾芳 建管處: 梁志遠

工務局: 更新處: 徐燕興

建設局: 公燈處: 莫華榕

交通局: 羅兆廷、張滋容 停管處: 周嘉錡

民政局: 張五常 水利工程處: 陳世浩、褚仲基

地政處: 高麗香 台北市立動物園: 鄭玉龍

發展局: 許志堅、張立立、吳佩默

本 會:楊 綱、吳家善、郭健峰、張蓉真、謝佩砡

陳福隆、胡方瓊

壹、宣讀上(559)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事項,予以確定。至 於討論事項三:民間申請自行劃定都市更新案件,有關「地 面至少能承受75公噸重總重量」一語,究為單位面積承重或 總體承重,請市府再作釐清。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135 地號等 7 筆保護區土 地為宗教特定專用區(松山慈惠堂)主要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 95 年 6 月 19 日府都規字第 09577717603 號函送到會,並自 95 年 6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另詳綜理表。

決議:本案由邊委員泰明、張委員桂林、錢委員學陶、陳委員武正、黃委員書禮、顏委員愛靜、張委員樞、蔡委員淑瑩、蘇委員瑛敏、溫委員琇玲、孟委員繁宏、江委員彥霆、莊委員武雄組成專案小組,並請邊委員泰明擔任本案召集人,於「既有量體不再增加」的前提下,針對交通動線、水土保持、環境影響、建蔽率、容積率及公益設施之目的性、必要性等議題進行深入檢討後,再續提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案名: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135 地號等 7 筆宗教特定 專用區(松山慈惠堂)細部計畫案

- 一、本件係市府以 95 年 6 月 19 日府都規字第 09578147303 號函 送到會,並自 95 年 6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
-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主要計畫案。

討論事項三

案名: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 一、本件係市府以 94 年 2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09321545103 號函送到會,並自 94 年 2 月 17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主要計畫計 40 件。
- 四、說明會日期:94年3月4日興業區民活動中心(文山區興隆路二段160號10樓)、94年3月11日文山區公所大禮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220號10樓)。
- 五、本案經提 94 年 4 月 6 日第 541 次委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 成員為陳委員兼召集人武正、張委員桂林、廖委員洪鈞(已 卸任)、邊委員泰明、黃委員書禮、張委員章得(已卸任)、 陳委員鴻明(已卸任)、黃呂委員錦茹(已卸任)、顏委員愛 靜、蘇委員瑛敏、錢委員學陶、林委員聖忠。
- 六、本專案小組共召開 8 次專案小組審查 (94 年 6 月 23 日、94 年 7 月 4 日、94 年 7 月 7 日、94 年 7 月 11 日、94 年 8 月 18 日、94 年 10 月 17 日、94 年 11 月 24 日及 94 年 12 月 21 日) 會議、1 次現場會勘 (94 年 7 月 25 日),全案已完成專案小組審查。
- 七、為審查本案本會曾於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09530163000 號函催儘速提送相關資料到會審查。
- 八、全案市府都市發展局已修正都市計畫說明書圖完竣,並以95



年7月11日北市都規字第09532201600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到 會。

決議:

- 一、師專用地涉及地主意願整合及開發方式可行性評估等議題,因無法於本計畫審議前完成檢討計畫,退由市府另案辦理。
- 二、有關「主木7」土地涉及有價徵購且開闢經費昂貴,經交通單位評估工程效益不高,且欣欣客運目前向國有財產局洽商承租土地之情形下,維持原「公車調度站用地」。
- 三、福興公園東側原8公尺計畫道路,同意恢復原「道路用地」, 至於護坡用地部分,涉及技術層面問題則另案處理。
- 四、其餘計畫內容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及都市發展局函送之修正 書表辦理。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討論決議,詳如后附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高肇濃 (09430075500)
	建議位置:文山區景美段三小段 278、278-1、279、280、281、
	282、283 至 298、299、300、301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理由:
(景美)	配合鄰近地區商業機能(漢神百貨、愛買百貨),塑造整體商
	圈環境,促進商業繁榮,帶動地區發展。同時鼓勵目前閒置
	土地之開發,加速都市環境之更新。
建議辦法	將街廓內景興路及景中街之住四土地變更為商業區。
專案小組	大陆楼公里山厅田沿山公安法田为十,同连城园已为帝目 始
審查結論	本陳情位置地區現況以住宅使用為主,同意發展局之意見維
(94.7.4)	持原計畫。
委員會議	() 声应 1 (a) 京本 (L-)A (d) TE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號	2 陳情人 沈星耀 (09430076900)
陳情理由	一、依「主景1」萬隆街 36 號到 236 巷口有 8-10 米寬既成巷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主景 1)	道可通車輛、行人,劃有直線計畫道路後,236 巷口現
	門牌 3 號建屋將既成道路阻斷。
	二、市府新工處曾召集土地房屋所有權人研商徵收,因需款
	一億元以上,市府無力補償。
	請依照既成巷道向西側拆除三、四戶房屋,成為微弧形 10
建铁磁计	米以上寬巷道,直通236巷口3號前,市府可免除土地徵收、
建議辨法	房屋拆除一億元以上徵收費用,巷內破舊房舍得以改建,改
	善市容觀瞻,美化環境衛生。
專案小組	現有道路不足 10 公尺,不論調整路型與否,都需拆除二側房
審查結論	屋,且本陳情之建議路線將造成南北道路系統不連貫,故維
(94.7.4)	持原計畫。
委員會議	伏 車 安 1. 如 室 木 4 於 竝 珥 。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號	3 陳情人 景仁里張耿暉里長 (09430082800)
	一、就瀝青拌合場南側變更為「專案住宅區」土地係河川沖
	積而成的沙礫質土地,不宜興建高樓大廈,請派專家探
	勘鑒察。
陳情理由	二、該地地處臺北市西南邊陲,並在水源快速道下方,環境
(主景 8)	吵雜煩囂,實不宜闢為住宅區。
	三、 推薦該標的土地,位於景美溪、新店溪交會,又為早期
	文山區先民上岸之首善區,風景優美,只要妥善規劃,
	必能型塑一有文化特質的地區性公園。
	環觀羅斯福路以西並無地區型公園,供民眾休閒活動之場
建送磁斗	所,是以建議體恤民之所需,能准請得變更成為「公園用地」,
建議辨法	並於其內建造一區里民活動文化會館,即便為民萬福,引首
	頸盼。
專案小組	關於瀝青拌合場用地之變更,將由市府另擬細部計畫中要求
審查結論	基地綠化比例,至於文化會館、休憩場所等地方設施需求,
(94.7.4)	建議也移請市府在擬細部計畫時考量處理。
未日众送	關於開放空間將由瀝青拌合場用地變更案中要求退縮提供,
委員會議 決 議	至於里民活動中心等服務性設施,則請市府擬定細部計畫案
決議	時於內部考量。
編 號	4 陳情人 林明漢 (09430082800、09430167400)
rts J生 -ru 1.	一、羅斯福路五段已有一部份為商業區。
陳情理由	二、自公館圓環往景美、羅斯福路五段應全改為商用地,以
(景美)	增政府稅收,發展商業及更美化市容。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三、對政府及市民百利而無一害,為何一再阻撓?
建議辦法	將羅斯福路五段兩側,及萬盛及萬年里範圍內之臨八線馬路 住宅區改為商業區,與四段台大公館商圈連成一線,向南發 展。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94.7.4)	目前水源快速道路已通車,本地區具有商業發展條件,沿羅斯福路兩側(基隆路至景興路間)第一街廓進深 30 公尺範圍,比照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案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特)。
委員會議決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號	5 陳情人 林榮顯 (09430106600)
陳 情 理 由 (主與 2)	建議位置:興安段三小段 20、27、28 地號及其他景美 28 號公園用地。 建議理由: 一、上述所有土地市府畫為綠地逾 20 年,一秉安善良民守法 至今,未曾違法使用,現驟然變更為保護區,顯有違政 府信賴原則,影響人民權益至鉅。 二、已多次陳情儘速辦理徵收,市府以財政困難為由拒絕, 視人民權益於無物。政策改變,解救市庫財源問題,而 罔顧人民財產損失,公理安在?
建議辦法事案小組	一、依政府信賴原則,維持原計畫綠地(即文山區景美 28 號公園計畫)。 二、若市府財源短絀,可循 1.BOT 方式; 2.多目標使用方式; 3.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該用地計畫,除保障人民基本權 益,維持政府威信外,更能改善都市機能、增進都市發 展。
審查結論 (94.7.7)	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89.5.4 北市工字第8920701900 號函表示坡度過陡、環境敏感度高,同意原公展方案。
委員會議 決	本案涉及全市性的通案處理原則,同意市府所提意見維持原公展方案。
編號	(公長が来)(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日本人
陳情理由	一、依法公園內不得設置殯葬服務業,等行業,且不可任意
(主興3、4)	
_	



riz p	* 1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市民不可多得的休憩、休閒公共
	場所。
	二、茲如將原公園預定地變更為保護區,無異全面開放,不
	再有公園預定地僅供公園使用之限制,大可任意提供有
	關業者自由使用,圖利原欲藉公園預定地營利而無法得
	到的業者,可申請任意砍伐樹木、破壞生態保育及水土
	保持,置在地居民休憩、休閒權益及生命財產安全於不
	顧。
	一、本興泰里內之文山區景美 31 號公園、21 號公園及公園
	北側計畫道路用地,擬請仍維持原狀,以保障居民合法 權益。
建議辦法	一 作
足贼州公	更正,以維公正原則。
	三、在興泰里內之「辛亥捷運站」與「六張犁捷運站」之間
	興建捷運環狀網路與捷運淡水線「公館捷運站」連結。
	一、景美31、21號公園用地,同意發展局之意見變更為保護
事安小如	區,但對於保護區之使用項目,應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規則中嚴格規定,以避免不當之使用影響生活環境品質。
(94.7.7)	二、隧道用地設有擋土牆、混凝護坡,同意市府評估意見維
()4.7.7)	持原隧道用地。
	三、捷運系統規劃事宜,則移請市府捷運工程局參考辦理。
■委員會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編號	7 陳情人 王春香、趙兆平(09430075400)
▶ 情理由 (主與6)	
建議辦法	維持目前現況。
是吸州石	因坡度過陡、環境敏感不宜做為住宅使用,且市府已對於本
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另案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原義芳化工廠北側第
審查結論	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
(94.7.7)	地計畫案」,維持原公展方案。
未日会送	本陳情土地市府已於「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原義芳化工廠北側
■委員會議⇒ 議	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道路
八 戦	用地計畫案」辦理;並刪除本案「主興6」。
編 號	8 陳情人 吳明劍 (09430075400)
陳情理由	建議位置:臺北市地形圖幅第 4238 號(介 304100 與 304400、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主興 6)	2766800 與 2766600 之間)。
	建議理由:
	範圍內之土地坡度甚陡,環境敏感不宜為住宅區,建議併「主
	興 6」變更為公園。
建議辦法	本區域之坡度較「主興 6」更為陡峭,且部分為墓地,實無
	建路造屋之可能及必要性,建議併入「主興6」執行。
專案小組	本陳情土地均屬私有土地,以市政財政而言無法負擔龐大徵
審查結論	收開闢費用,且南側已有專案變更 10 公頃公園用地,同意市
(94.7.7)	府意見維持原住宅區計畫。
委員會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編號	9 陳情人 余姿嬌、傅松柏(09430073200)
	建議位置: 興安段一小段 430、459 地號。
	建議理由:
陳情理由	上開土地係毗連「住三」之平地,早應編為「住三」而不該
(主與 7)	編為師專用地,且經教育局於89年間已致函發展局因無設校
	需要,請納入通盤檢討在案。惟發展局竟延宕多年始變更為
	「住三特」,致地主雙重受損,該局難免有怠忽職守之咎。
建議辦法	變更為「住三」用地,並提前辦理細部計畫,彌補地主長達
, , , , , , , , , , , , , , , , , , ,	30 餘年無法使用土地之損失。
	因市府仍須協調並整合地主意願,無法配合文山區通盤檢討
專案小組	案之審議時程,擬個案繼續處理,再提專案小組討論,其餘
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審議結論,則先行提報委員會審議。
(94.12.21)	附带決議:師專用地請於6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否則基於時
	程考量,將解散專案小組並請市府重新依法定程序辦理公開
	展覽。
委員會議	師專用地涉及地主意願整合及開發方式可行性評估等議題,
決 議	因無法於本計畫審議前完成檢討計畫,退由市府另案辦理;
66 里 -	並刪除本案 主興 7]。 1 0 時時
編號	10 陳情人 高逸松(09430074500)
陳 情 理 由 (主興 7)	變更師專用地無道路用地,將來公園及住宅無路可通。
(I M //	
建議辦法	變更部分為道路用地。
專案小組	同編號9。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審查結論	
(94.12.21)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同編號9。
編號	11 陳情人 陳和裕等 4 人 (09430080700)
陳 情 理 由 (主興 7)	陳情位置:師專用地。 建議理由: 一、公開展覽內容既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為重劃範圍不明確應以明確公開,究係公園用地與住宅用地分開辦理抑或合併辦理。 二、若分開辦理市地重劃,此公園用地是否由 市府另行徵收?若合併辦理市地重劃則地主分回百分之五五土地,難以達到分配比,是不合理之情事,也難以分配土地。 三、難以分配土地之因: (一)地主捐百分之三十作為公共設施後,依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來地主只能分回百分之五五土地分回有限。 (二)會造成政府吃定地主便宜,因公園用地與住宅區之間, 規劃其他公共設施,地主能分配的土地寥寥無幾,是政府變戲法吃定地主。 四、本師專用地如規定需整體依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則全體
建議	地主又是漫長無期而無奈的等待。 一、公園用地仍太大應可縮小,現有土木工程技術,不難克服山坡地開發的困難度,尤其緩坡地帶應可再考量放寬列入住宅區範圍,增與地主分回土地的可能性。 二、市地重劃請允許地主以區塊方式辦理自行開發,住宅區地主自行與公園用地地主協調,回饋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七十土地做為公園用地,即可依規定之容積興建住宅,不需整塊師專用地作市地重劃辦理。 同編號 9。 同編號 9。
决 議	10 陆柱1 台白四签21 (0042000000)
編號	12 陳情人 高良明等3人(09430080800)
陳情理由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主興 7)	(空白)
建議辦法	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興 7」案,變更師專用地為公園用地及住宅區案,此師專用地自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時,全體地主即長期甚或一輩子遭受損害,土地無法利用又需負管理之責,政府又不徵收,現政府亦不作師專用地,既以檢討都市計畫認為本師專用地需作公園用地使用及住宅區,為何政府不編列預算徵收公園造福百姓,住宅區依法規定開放于人民使用,也算還給地主一個公道,為何利用政策及公權力來強迫人民捐地給政府,那豈不變成魚肉百姓的政府。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同編號 9。
(94.12.21)	
委員會議	7 /4 Ph 0
決 議	同編號 9。
編號	13 陳情人 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09430082800)
	建議位置: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 87-1、88-1 地號(興隆路三
	段 304 巷 24 號)。
陳情理由	建議理由:
	本總隊現有 871 及 881 地號之原現有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
	都市計畫內容將上述地號使用分區改為住宅區,勢必會造成
	普區被切成二部分。
	目前本總隊因任務需要,需繼續使用該用地,建議將上述 2
建議辨法	筆地號之使用分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需求。
專案小組	A CAS CINCIA A CONTRA INTINA A CONTRA INTINA
審查結論	同編號 9。
(94.12.21)	
委員會議	
決 議	同編號9。
) L wh	1 4 .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營
編號	14 陳情人 産管理處 (09430080600)
	建議位置:公訓段二小段 49-1、50-1、64、65、66、67、68、
rts 基 -m 1.	69、69-1、70、70-1、71、198 地號等 13 筆土地。
陳情理由	建議理由:
(典隆)	一、上開土地目前為空軍臺北通信大隊、憲兵 202 指揮部使
	用,臺北通信大隊負責空軍整體防空作戰有線電、無線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電及電報等重要戰情通信任務;憲兵主要任務為戍守大
	臺北地區治安等重要工作,營區有重要軍事價值、必要
	性及不可替代性。
	二、為配合教育局興建辛亥國高中,軍方前已同意由市府提
	供土地及代建拆後即可搬遷,惟經多年協商至今均未提
	供適當地點興建及搬遷;另因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用
	地,致營區設施老舊無法辦理整修、整建等工程,影響
	任務正常運作及造成官兵生活品質低落。
a本 ユ¥ xix vi.	建議將土地由學校用地(國中、高中)變更為機關用地以符
建議辦法	實需。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因本陳情意見涉及軍方土地,移請市府另案專案處理。
(94.7.7)	
委員會議	A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1 」 」 」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營
編號	15 陳情人 産管理處(09430095400)
	建議位置:興隆段三小段 221 地號土地。
	建議理由:
陳情理由	上開土地為陸軍總司令部管有,原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興隆)	目前現況為人行紅磚道使用,為符實際,建議變更為道路用
	地後,由臺北市政府辦理後續撥用作業。
建議辨法	建議將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實需。
專案小組	人吸用上心中女人对起野用心外们具面
審查結論	本案陳情位置已變更為機關用地,移請市府辦理撥用。
省 旦 結 端 (94.7.7)	个不IN用业且 U 文义 网络朗川 也 19 明 中 N 产生物 II 。
委 員 會 議 決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1.0 味味! 一一以
編號	
	建議位置:文山區福興路。
陳情理由	建議理由:
(興隆)	據報載中和市(台北縣)因都市發展,已完全將其市內公墓
,	遷走,為何首都經費都計能力較強,反而沒辦法?
	造福周圍近4000戶市民。
建議辦法	一、儘速遷移福興路底景美 11 號公墓,並作整體規劃、節省
	經費。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二、增加都市綠地。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本案屬公墓遷移事宜,移請市府殯葬管理處辦理。
(94.7.7)	
委員會議	1. = n 1 / n + 1 W + m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17 陳情人 張小苑里長 (09430098000)
	一、興昌里是進入大安區必經要道(辛亥隧道出口東側),近
	年因蒙捷運木柵線之便利,建商頗為青睞,然本里早期
	大多規劃為住二、住三用地,且為老丙建、開放之大社
	區,因此地處山坡地,道路皆為社區道路,政府未完全
	徵收開發,故常造成車滿為患。
	二、里內公訓中心及靈糧山莊經常有大型聚會,外車大量湧
陳情理由	入,周邊地區搭乘捷運者將座車暫停於本里,對於本里
(興隆)	停車位之不足,更是雪上加霜。
	三、本里唯一的大空地,為辛亥國中、辛亥高中用地,此案
	已懸宕多年,經徵收再撤銷,據瞭解已無闢建計畫,因
	本里尚未興建之住宅仍多,道路使用面積不足,極欠缺
	公園、公共活動場所,里內唯一公共空間,辛亥國小也
	因腹地過小,未設置市內體運場,因此一遇雨天,居民
	及學生即無處可去,造成本里活動空間受到極大之限制。
	建請盡快將辛亥國中、高中用地變更為運動休閒中心或公園
建議辦法	(地下興闢停車場),不但可解決辛亥路兩側及辛亥捷運站附
	近停車及接駁問題,更可增加文山區之生活機能、美化市容,
<u> </u>	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同編號 14。
(94.7.7)	
委員會議	同編號 14。
決 議	
編號	18 陳情人 高逸松 (09430074500)
ab 14 1	建議位置: 興安段四小段 195、200、201、203 等地號 (興隆
陳情理由	路三段 306 號)。
(興隆)	建議理由:
	國軍第一育幼院已廢除,機關用地無充分利用。



案 名	喜儿去子儿叵恕去社妻汤船协计(十西社妻)安
亲 石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建議辦法	變更育幼院文教及機關用地為公園、住宅區。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因本陳情意見涉及軍方土地,移請市府另案專案處理。
(94.7.7)	
委員會議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19 陳情人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 (09430102300)
	建議位置:木柵段三小段 353、362、364 地號等 3 筆土地。
	建議理由:
	本部列管臺北市「木柵營區」座落於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陳情理由	353、362、364地號土地,其中353地號欲納入都市計畫變
(主木 2)	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惟該地前奉行政院 82 年月 24
	日台 82 財 15879 號函核定辦理自建眷宅,本部亦於 93 年 5 月 10 日與「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簽
	訂「委託辦理重建工程協議書」,現該社已完成初步規劃,正
	進行細部設計作業,預定94年4月份申掛建照執照。
اد مدامد کجد عاصد	撤銷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353 地號土地作為「社會福利設施」
建議辦法	案,維持原第3種住宅區。
專案小組	依社會局意見,基於軍方奉核有眷改計畫,社會局同意撤案,
審查結論	故維持原計畫。
(94.11.24)	
委員會議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並刪除本案「主木2」。
編 號	20 陳情人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工兵署 (09430082600)
陳情理由	位置: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353-2 地號。
(主木 2)	
	如本地號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用地」,因國有
ر برند <u>کلا</u> بلتہ ۱۱	地業奉行政院核定納入國軍老舊眷舍改建基金處分財源,目
建議辦法	前計畫辦理標售及移交相關作業,仍須依「各級政府機關互」,以有偿
	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以有償 撥用方式辦理。
專案小組	13X / 14 / 4 / 1/1 / 7 / 1/1 / 2 / 1/2 / 1
審查結論	同編號 19。
(94.11.24)	



12 h	专业十二二届加州公共党部队工(上五山井)中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委員會議	 同編號 19。
決 議	
編號	21 陳情人 王濋諭等 8 位 (09430074500)
	建議位置:華興段四小段 312、313 地號。
	建議理由:
	一、313 地號緊鄰堤防外綠地公園,該綠地公園面積廣大,
	綠化及民眾休憩活動空間充裕,實在不必要在旁邊另闢
陆基珊上	一塊綠地,平白造成民眾(土地所有權人)的損失。早
陳情理由	期計畫時,或許還沒有堤防外綠地的作法,但時代變遷,
(木柵)	如今堤防外綠地的規劃完善,何需在緊鄰的土地徵收民 眾土地再作小綠地,造成民怨,也無端增加政府的負擔。
	二、312 地號為 8 米計畫道路,然而西側緊鄰 10 米堤防道路,
	一、312 地號網 6 不計 重逗路, 然而凸侧系鄰 10 不疑伪逗路, 雨路之間最接近之處僅相距 6 米, 最寬的距離也不過 40
	幾米,本人於當地居住超過30年,認為附近居民使用現
	有的和興路及堤防道路,已然足夠,實無須在如此接近
	的距離內,再開一條8米道路。
	一、廢除 313 地號上的綠地計畫。
建議辦法	
	寬度,還土地給人民。
	一、本案 8 公尺計畫道路,市府基於消防安全、交通進出之
專案小組	考量,評估後仍有開闢需要,故維持原計畫。
審查結論	二、關於313號綠地深度為6公尺至13公尺寬,無法建築使
(94.7.4)	用,故維持綠地,基於地主權益,移請市府工務局、公
	園處儘速編列預算徵收開闢。
委員會議	依專案小處審查結論辦理。
決議	
編號	22 陳情人 孫仲達 (09430082800)
	建議位置:華興段四小段 338-4、299-2 地號(和興路 44 巷
	70 號)。
陳情理由	建議理由:
(木柵)	本地號列為綠地限建已久,市府囿於財源未能徵收,於私而言,此即包在做京任領地傳報,卻不然地書井田、故八五言,
	言,我們每年繳交鉅額地價稅,卻不能地盡其用;於公而言,
	堤外已有大幅綠地闢為木柵河濱公園,此地號面積太小,亦 不宜闢為公園使用。
建議辦法	_
專案小組	_
寸 木 小、紅	IT WHIT JULY 4.1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審查結論	
(94.7.4)	
委員會議決議	同編號 21。
編號	23 陳情人 石遠毅 (09430082800)
	一、埤腹環山道路係平行於和興路,環繞小山崙一周。由於
	目前社區尚未開始大型整建活動,山崙維持自然山林現
	況,提供各種動物棲地,對於埤腹及木柵地區的生態環
	境及微氣候調節有極大貢獻。
	二、近年文山區開發迅速,能維持自然環境的地區逐漸稀少,
	景美溪及仙跡岩所夾之木栅地區平原河谷地,除了崙尾
	開闢成為人造公園而能維持原始雜木林的自然狀態之
	外,大多已經開闢成為社區。部分不適於建築房屋之景
	美溪的舊河道也大多被人造公園所取代。木柵區內雖有
	景美溪繞行南側,但卻因為整建的堤外人造環境,無形
	中減損了原有溪流的自然度,使得原來具有豐富鳥類及
	動物的溪床棲地喪失原有的功能。目前僅於此小山丘尚
	能提供動物自然棲地,可謂極為珍貴。若遽然將其開闢
	成道路,則原來所擁有的自然環境勢將更嚴重的破壞且
陳情理由	難以恢復。
(木柵)	三、就地質與工程之角度,埤腹山崙之岩層係屬砂頁岩互層
()1= 1111)	之沈積岩層,岩層向南傾斜。換言之,南側坡面係屬順
	向坡之地質敏感區,依本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臺北市
	綜合發展計畫之規範以及都市發展局報告及圖說(臺北
	市土地利用潛力分析圖,民國84年委託中華民國工程環
	境學會所製作),此區為「環境冒險率」最高的超過 12
	級的地質災害敏感區。
	四、景美溪因埤腹山崙之阻擋而向南繞行,使得埤腹社區形
	成一個由北山南水環繞的袋狀封閉空間,形塑成一個相
	當獨立的社區,建議市政府能提供本區一個社區的總體
	營造的機會與環境,由政府與社區民眾共同參與,形塑
	一個與具有社區特色、打造一個與自然環境相近的社區
	典範。
	五、埤腹地區的袋狀地形,二端縮限形成重要的發展限制,
	此二端為和興路二端出口,由於出口狹小,對本區造成
	通過流量的限制。如果中袋地區大規模發展,卻在二端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扼住出口, 勢必造成新的瓶頸, 並加重世新大學出口一
	带的交通問題。且和興路業已拓寬,加上現有河堤旁道
	路,已足敷社區之使用,環山道路的開闢對於整體發展
	並無貢獻。
	六、以木柵區整體來看世新大學、考試院與埤腹地區共扼木
	柵西區的發展。若能妥善合作經營,運用山域大學,考
	試院的人文形象,以及埤腹仙跡岩的自然特色,將可整
	合營造出一個文山區獨特風貌的新景觀,對於文山區在
	地特色意象的形塑將有極大助益。敬請本著向來對於社
	區營造積極鼓勵的一貫政策,以及所具有豐碩的經驗,
	提供本區一個新的發展機會。
	七、依現有環山道路之設計,若開闢道路勢將切除部分坡角,
	有導致平面型地滑災害的高度危險,更可能造成其下坡
	地區住戶生命財產之損失。貴府明知自己所出版之專業
	圖說所述明知風險卻又執意為此道路之開闢,置專業於
	何地?
	八、綜上所述,無論自經濟、生態、地質、災害以及未來本
	區之發展等各面向以觀之,此環山道路之開發對本區不
	但無益,甚且可能導致災害,而既無開闢之必要,則應
	對本次通盤檢討中,廢除該道路之開闢計畫,並重新擬
	塑更能突顯本區獨特風貌的都市計畫。
	一、應以維護埤腹地區自然環境之永續發展為念,廢除環山
	道路之開闢。
建議辦法	二、就區域規劃之專業角度,利用通盤檢討的機會重新由本
	區特色的角度分析,並規劃本區的發展,廢除環山道路
	的開闢計畫,設計和興路二側出口動線。
專案小組	1. 卿助由[八口理]学的(川刚如八), 缀而为归端后·土刚
審查結論	和興路內5公尺環山道路(北側部分),變更為保護區;南側
(94.12.21)	部分基於建築線指定考量,則維持原計畫。
委員會議	少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24 陳情人 石遠毅 (09430082800)
	建議位置:華興段四小段 405、406、406-1、406-2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理由:
(木柵)	一、原計畫環山道路並無交通功能,原有和興路及堤旁道路
	足敷本區使用。



案 名	臺北市文	山區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二、計畫	道路通路:	地區,部分將會切除順向坡角,有造成災
	害之	風險。	
建議辦法	廢止計畫	道路,改	為符合現況之住宅區。
專案小組			V . V
審查結論	同編號 23	3 .	
(94.12.21)	1 3 0000 000 = 3		
委員會議			
→ 以	同編號 23	3 •	
	2.5	陆峰1	++ +±++* (00/20092800)
編號	25 *** \(\mathred{P}		林樹欉(09430082800)
			四小段 231、233、234、238(部分)地號。
nt 1± -m 1	建議理由		70 4 51 14 18 4 14 1 15 16 16 16 16 16 16
陳婧理由	, ,	•	,78年因捷運系統木柵線工程沿線土地變
(萬芳)			捷運已完工通車,捷運局並未使用該地,
	日後亦無	須使用該:	地,經 86.12.2 前市長陳水扁裁示撤銷徵
	收,原地	主以原價	購回。
建議辦法	86.12.2	市長陳水扁	裁示本土地由都發局納入該地區都市計
文 哦 洲 仏	畫通盤檢	討辦理,	灰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
專案小組	善	屈吕磁轫:	地號範圍後,同意該等土地恢復為第二種
審查結論	明都 ^小 级 住宅區。	风间框心。	也就艳色俊,内心或于上地恢復尚有一性
(94.7.11)	在七世。		
委員會議	公事安儿	加密木4-	b人 改立 T田 。
決 議	似奇柔小	組審查結	· 新班 · · · · · · · · · · · · · · · · · ·
46 BB			
編 號	26		劉慶興 (09430069900)
溯	L. L		劉慶興(09430069900) 二小段 507、206、508、509 等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L. L	:萬芳段.	1
· 新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萬芳段.	1
新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 萬芳段. : 地所處緊夠	二小段 507、206、508、509 等地號。 鄰於住宅區,面前道路為 20 米寬,多年以
新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一、前曾	: 萬芳段: 地所處緊為支持政	二小段 507、206、508、509 等地號。
	建議、世界、	: 芸芳段 : 此所處緊 為支持政 為 其拉公	二小段 507、206、508、509 等地號。 鄰於住宅區,面前道路為 20 米寬,多年以 府興建捷運木柵線工程出租予捷運工程承 司,作為工程機具及材料的堆置倉庫與作
陳情理由	建議一位理本前建業出土曾商場	: 、 、 、 、 、 、 、 、 、 、 、 、 、	二小段 507、206、508、509 等地號。 鄰於住宅區,面前道路為 20 米寬,多年以 府興建捷運木柵線工程出租予捷運工程承 司,作為工程機具及材料的堆置倉庫與作 為了該項作業,現場局部也作了一些整地
	建建一位理本前建業與置由土曾商場指	:: 地為馬地夫 赛 處持拉當, 數 數 以公時,	二小段 507、206、508、509 等地號。 鄰於住宅區,面前道路為 20 米寬,多年以 府興建捷運木柵線工程出租予捷運工程承 司,作為工程機具及材料的堆置倉庫與作 為了該項作業,現場局部也作了一些整地 在建設局的環境地質圖中也顯示有人為挖
陳情理由	建建一樣議議、前建業與填置由土曾商場擋方	::地為馬地土,萬 所支特,坡目芳 處持拉當坎前	二小段 507、206、508、509 等地號。 解於住宅區,面前道路為 20 米寬,多年以 府興建捷運木柵線工程出租予捷運工程承 司,作為工程機具及材料的堆置倉庫與作 為了該項作業,現場局部也作了一些整地 在建設局的環境地質圖中也顯示有人為挖 地情況十分平坦,後方山丘陵線低矮,經
陳情理由	建建一定建工本前建業與填過置由土曾商場擋方這	::地為馬地土,麼萬 所支特,坡目多芳 處持拉當坎前次段 緊政公時,現的	二小段 507、206、508、509 等地號。 鄰於住宅區,面前道路為 20 米寬,多年以 府興建捷運木柵線工程出租予捷運工程承 司,作為工程機具及材料的堆置倉庫與作 為了該項作業,現場局部也作了一些整地 在建設局的環境地質圖中也顯示有人為挖 地情況十分平坦,後方山丘陵線低矮,經 地牛翻身與豪大雨,地形也不曾有任何的
陳情理由	建建一键建、與填過移位理本前建業與填過移置由土曾商場擋方這動	::地為馬地土,麼變萬 所支特,坡目多化芳 處持拉當坎前次,段 緊政公時,現的在	二小段 507、206、508、509 等地號。 鄰於住宅區,面前道路為 20 米寬,多年以 府興建捷運木柵線工程出租予捷運工程承 司,作為工程機具及材料的堆置倉庫與作 為了該項作業,現場局部也作了一些整地 在建設局的環境地質圖中也顯示有人為挖 地情況十分平坦,後方山丘陵線低矮,經 地牛翻身與豪大雨,地形也不曾有任何的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的環境地質圖中也顯示
陳情理由	建建一定建,與填過移地位理本前建業與填過移地置由土曾商場擋方這動質	::地為馬地土,麼變狀萬 所支特,坡目多化況芳 處持拉當坎前次,十段 緊政公時,現的在分	二小段 507、206、508、509 等地號。 鄭於住宅區,面前道路為 20 米寬,多年以 府興建捷運木柵線工程出租予捷運工程承 司,作為工程機具及材料的堆置倉庫與作 為了該項作業,現場局部也作了一些整地 為了該項作業,現場局部也作了一些整地 在建設局的環境地質圖中也顯示有人為經 地情況十分平坦,後方山丘陵線低矮, 地片别與豪大雨,地形也不曾有任何的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的環境地質圖中也顯示 良好,這樣一處平坦整過地動過土、面前
陳情理由	建建一建建,填過移地道位理本前建業與填過移地道置由土曾商場擋方這動質路	::地為馬地土,麼變狀20萬 所支特,坡目多化況米芳 處持拉當坎前次,十、段 緊政公時,現的在分緊	二小段 507、206、508、509 等地號。 鄰於住宅區,面前道路為 20 米寬,多年以 府興建捷運木柵線工程出租予捷運工程承 司,作為工程機具及材料的堆置倉庫與作 為了該項作業,現場局部也作了一些整地 在建設局的環境地質圖中也顯示有人為挖 地情況十分平坦,後方山丘陵線低矮,經 地牛翻身與豪大雨,地形也不曾有任何的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的環境地質圖中也顯示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 案
	何以堪,依據理法,也不是公道。
	二、陳情人等明瞭權益受損被劃設為保護區,基於現況願意
	提出部分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做為公園等利用,試想
	一處目前荒廢的平坦土地,基於情理法,應該作一些調
	整後,土地有了合理的利用,公共設施用地合理闢建成
	一處環境優雅,民眾可以合理利用的綠地,地盡其利,
	才是應該捍衛的基本原則。
	土地資源沒有大小之分,環境的建構也是由點線面做起,考
建議辦法	量現況將本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與調整後,變更為住宅
	 。
專案小組	因本案土地依據建設局地質資料庫顯示,靠近住宅區部分為
審查結論	人為棄填土坡,其餘有落石崩塌及向源侵蝕潛感區等環境敏
(94.7.25)	感環境,同意發展局之評估意見,維持原保護區。
委員會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K··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27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 (09430082700)
	建議位置:政大校門口三角地街廓。
	建議理由:
	一、本校校地80%屬山坡地形,不利大規模建築開發,山上
	校區已逐漸朝向山水共融校園景觀發展;山下校區校舍
	擁擠侷促,故延伸使用本住宅區街廓興建學生宿舍(莊
	敬外舍)及校舍(健康中心)、職務宿舍(指南新村),
	一旦變更為商業區,將喪失校地使用權(按國資會決議:
	商業區之土地不宜做為宿舍使用及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
陳情理由	則第七條規定:國立學校不得使用非經依法指定做為學
(主政 1)	校使用之國有土地),對校務發展利用殊為不利。
	二、政大是萬興里生活圈的中心,校門口三角地作為商業發
	展利用,與塑造大學開放意象有違,宜留作學校發展使
	用,變更為學校用地。
	三、三角地全街廓面積為.9478公頃,其中.4585公頃(佔全
	街廓約75%)已為校地,學校為統合地權,更逐年進行
	土地價購作業,而本計畫變更未顧及校方土地利用構
	想,又無整體開發或最小開發面積等限制,將造成校園
	環境形塑負面因子。
建議辦法	一、三角地街廓內之學校經管土地(政大段四小段 524、526、 520、520、520、520、520、520、520、520、520、520、
	528 \cdot 533 \cdot 535 \cdot 536 \cdot 559 \cdot 560 \cdot 564 \cdot 568 \cdot 5681 \cdot 568-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地號計 12 筆,面積 14585 平方公尺)及國有財產局經管
	政大段四小段 534 地號,面積 251 平方公尺(變更後由
	本校向該局撥用取得)變更為政治大學用地。 二、其餘維持原使用分區。
-1: ,	政治大學所管有之學生宿舍用地及政大段 4 小段 534 地號國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有財產局土地,同意變更為大學用地(供政治大學使用);至
省 旦 端 端 (94.11.24)	於其餘私有土地,仍維持原計畫,先請國立政治大學完成土
	地價購事宜後,再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委員會議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並刪除本案「主政1」。
編 號	28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 (09430082700)
	建議位置:老泉段一小段 154、155 地號內約 470 平方公尺土
陳情理由	, 地。 建議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養工處「老泉里壓力箱涵工程」已完工使用,用地部分尚未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撥用手續,為管用合一,請配合辦理計
	畫變更。
建議辨法	一、政治大學用地變更為沈砂池用地。二、都市計畫確定後由市府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撥用。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請市府都市發展局確認產權範圍後,同意變更為「沈砂池用」。
(94.7.11)	
委員會議	本案土地經市府納入「老泉里計畫案」之擴大計畫案內,考 量該排水溝用地劃設之完整性,納入該案變更為「排水溝用
決 議	里该排入两川地劃設之元登性,納八該亲愛艾為 排入再川地」。
編號	29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 (09430082700)
	建議位置: 政大段二小段 661-4 地號內約 100 平方公尺土地。
陳情理由	建議理由:
(政大)	「指南里供水計畫」第三配水池暨加壓站已興建完成及使
	用,用地部分尚未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撥用手續,為管用合 一,請配合辦理計畫變更。
م در غدر غدر مدر	一、政治大學用地變更為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建議辦法	二、都市計畫確定後由市府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撥用。
專案小組	請自來水處將地籍資料送市府都市發展局確認範圍後,同意
審查結論	變更為「自來水用地」。
(94.7.11)	22.2 v . , ,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委員會議 決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號	30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09430082700) 建議位置:指南山莊(政大段三小段12地號等82筆土地, 面積共計110342平方公尺)。
陳情理由(政大)	本校為校務發展及擴充需要,配合指南山莊精實案及精進案 進度暨強化政大生活圈教育文化功能及大學城國際化整體意 象塑造,辦理用地變更。
建議辦法	一、機關用地部分變更為政治大學用地(0.1380 公頃)及部分變更為保護區(3.8962 公頃)。二、公有土地部分由本校依法辦理撥用取得,私有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價購或徵收。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結 論 (94.11.24)	維持原計畫。
委員會議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號門理明	31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09430082700) 建議位置:老泉段一小段103、154、196、197、199、199-1、199-1、200、200-1、205、205-1、206、206-1、209、209-1、210、211、212等18筆土地,約8440平方公尺。 建議理由: 景美溪南岸渡賢橋至恆光橋段堤防用地已完成分割並興築中,堤岸以南農業區部分校地應變更為政治大學用地,以符實際。
建議辨法	農業區變更為政治大學用地。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94.7.11) (94.11.24)	一、景美溪南岸渡賢橋至恆光橋段堤防用地以南之農業區, 老泉段1小段196、197、199、199-1、199-2、200、200-1、 205、205-1、206、206-1、209、209-1、210、211、574-11 地號等16筆土地,同意變更「農業區為大學用地(供政 治大學使用)」。另老泉段1小段103、154地號位於老泉 里計畫案內,同意納歸該案審議。 二、堤岸以南農業區部分,同意變更為「大學用地(供政治 大學使用)」。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委員會議	<u> </u>
女 只冒哦 决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號	32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 (09430082700)
	建議位置:老泉段一小段 141、142、143、144 地號,面積
	3864 平方公尺。
	建議理由:
陳情理由	一、張家古厝因民國 80 年間政大後山地滑事件,原宅第已
(政大)	毁,祭祀公業派下員有意出售土地予本校並欲藉本次通
	檢時機向市府提出變更用地請求。
	二、該等地號土地為本校用地所包夾,進出使用不便,且有
	礙本校山上校區整體發展利用。
建議辦法	一、保護區變更為政治大學用地。
足 敬 卅 仏	二、都市計畫確定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價購或徵收。
專案小組	本案同意政治大學之提案,惟攸關地主產權之處理,國立政
審查結論	治大學仍須協調地主之意願,再提送市府都市發展局據以辦
(94.7.11)	理變更為「大學用地(供政治大學使用)」,仍須依法辦理都
()4./.11)	市計畫變更程序。
	中
委員會議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33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09430082700) 建議位置:老泉段一小段 215、223 地號二筆土地,約 1213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33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09430082700) 建議位置:老泉段一小段 215、223 地號二筆土地,約 1213 平方公尺。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33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09430082700) 建議位置:老泉段一小段 215、223 地號二筆土地,約 1213 平方公尺。 建議理由:
決 議 編 號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33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09430082700) 建議位置:老泉段一小段 215、223 地號二筆土地,約 1213 平方公尺。 建議理由: 一、本校經管且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15 地號)及木柵
決 議 編 號 陳情理由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33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09430082700) 建議位置:老泉段一小段 215、223 地號二筆土地,約 1213平方公尺。 建議理由: 一、本校經管且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15 地號)及木柵農會經管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23 地號),基於管用
決 議 編 號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33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 (09430082700) 建議位置:老泉段一小段 215、223 地號二筆土地,約 1213平方公尺。 建議理由: 一、本校經管且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 (215 地號)及木柵農會經管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 (223 地號),基於管用合一及實際狀況考量,提請變更。
決 議 編 號 陳情理由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33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09430082700) 建議位置:老泉段一小段 215、223 地號二筆土地,約 1213平方公尺。 建議理由: 一、本校經管且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15 地號)及木柵農會經管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23 地號),基於管用合一及實際狀況考量,提請變更。 二、另查糧倉區之設置緣起為「儲存公糧」並將本校原使用
決 議 編 號 陳情理由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33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09430082700) 建議位置:老泉段一小段 215、223 地號二筆土地,約 1213平方公尺。 建議理由: 一、本校經管且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15 地號)及木柵農會經管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23 地號),基於管用合一及實際狀況考量,提請變更。 二、另查糧倉區之設置緣起為「儲存公糧」並將本校原使用之土地予以變更,茲以時移勢遷及校園整體發展利用考
決 議 編 號 陳情理由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33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09430082700) 建議位置:老泉段一小段 215、223 地號二筆土地,約 1213平方公尺。 建議理由: 一、本校經管且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15 地號)及木柵農會經管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23 地號),基於管用合一及實際狀況考量,提請變更。 二、另查糧倉區之設置緣起為「儲存公糧」並將本校原使用之土地予以變更,茲以時移勢遷及校園整體發展利用考量,建請通盤考量將糧倉區全部變更回學校用地之可行
決 議 編 號 陳情理由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33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09430082700) 建議位置:老泉段一小段 215、223 地號二筆土地,約 1213平方公尺。 建議理由: 一、本校經管且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15 地號)及木柵農會經管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23 地號),基於管用合一及實際狀況考量,提請變更。 二、另查糧倉區之設置緣起為「儲存公糧」並將本校原使用之土地予以變更,茲以時移勢遷及校園整體發展利用考量,建請通盤考量將糧倉區全部變更回學校用地之可行性。
決 議 編 號 陳情理由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3
決編 陳() 建大 辨 議號 由) 法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3
決編陳(建專講號理大辦小議號出)法組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33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09430082700) 建議位置:老泉段一小段 215、223 地號二筆土地,約 1213平方公尺。 建議理由: 一、本校經管且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15 地號)及木柵農會經管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23 地號),基於管用合一及實際狀況考量,提請變更。 二、另查糧倉區之設置緣起為「儲存公糧」並將本校原使用之土地子以變更,茲以時移勢遷及校園整體發展利用考量,建請通盤考量將糧倉區全部變更回學校用地之可行性。 一、糧倉區(215及223地號)變更為政治大學用地。 二、都市計畫確定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價購或徵收。 維持原計畫。
決編陳()建 專審構政議 案查財務財務小結公大財務大財務大大大財務大財務大大大財務大財務大大大財務大 </th <th>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33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09430082700) 建議位置:老泉段一小段 215、223 地號二筆土地,約 1213 平方公尺。 建議理由: 一、本校經管且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15 地號)及木柵農會經管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23 地號),基於管用合一及實際狀況考量,提請變更。 二、另查糧倉區之設置緣起為「儲存公糧」並將本校原使用之土地予以變更,茲以時移勢遷及校園整體發展利用考量,建請通盤考量將糧倉區全部變更回學校用地之可行性。 一、糧倉區(215及223地號)變更為政治大學用地。二、都市計畫確定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價購或徵收。 維持原計畫。 附帶決議:請發展局協調政治大學、木柵農會,以善意互助</th>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33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09430082700) 建議位置:老泉段一小段 215、223 地號二筆土地,約 1213 平方公尺。 建議理由: 一、本校經管且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15 地號)及木柵農會經管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23 地號),基於管用合一及實際狀況考量,提請變更。 二、另查糧倉區之設置緣起為「儲存公糧」並將本校原使用之土地予以變更,茲以時移勢遷及校園整體發展利用考量,建請通盤考量將糧倉區全部變更回學校用地之可行性。 一、糧倉區(215及223地號)變更為政治大學用地。二、都市計畫確定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價購或徵收。 維持原計畫。 附帶決議:請發展局協調政治大學、木柵農會,以善意互助
決編陳(建專講號理大辦小議號出)法組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33 陳情人 國立政治大學(09430082700) 建議位置:老泉段一小段 215、223 地號二筆土地,約 1213平方公尺。 建議理由: 一、本校經管且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15 地號)及木柵農會經管實際作校園使用之土地(223 地號),基於管用合一及實際狀況考量,提請變更。 二、另查糧倉區之設置緣起為「儲存公糧」並將本校原使用之土地子以變更,茲以時移勢遷及校園整體發展利用考量,建請通盤考量將糧倉區全部變更回學校用地之可行性。 一、糧倉區(215及223地號)變更為政治大學用地。 二、都市計畫確定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價購或徵收。 維持原計畫。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決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3 4 陳情人 劉美珠、區安全(09430082800) 建議位置:頭廷段二小段 288、288-1、288-2 地號(萬壽路
	61 巷 64 號)。
陳情理由	建議理由:
(主動 1)	本山區集水道旁如闢為人行步道,將會有人丟棄垃圾、影響
	社區安全;此與動物園外圍道路不相干,越過山頭才是動物
建镁磁计	園。 「十動1 新計畫「1 行业活用品 部八達城省为什 7 用品。
建議辦法	「主動1」新計畫「人行步道用地」部分請恢復為住2用地。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該路段東側第二種住宅區,仍有指定建築線之需求以及道路
毎旦福	完整性,維持原公展計畫。
委員會議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35 陳情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9430114600)
	一、「主景3」臺北變電所附近地區,原計畫為「變電所用地」、
	什么厅,站斗者相割为「怯它事用厅 ,答判乃和明相它
	住宅區,新計畫規劃為「特定專用區」,管制及相關規定
陳悟理由	第二項規定應提供 1/3 土地做為公園用地,並與特定專
陳 情 理 由	
陳 情 理 由 (主景 3)	第二項規定應提供 1/3 土地做為公園用地,並與特定專用區整體規劃。 二、管制及相關規定第 1 項規定捷運興捷變電所配合整體規
	第二項規定應提供 1/3 土地做為公園用地,並與特定專用區整體規劃。 二、管制及相關規定第 1 項規定捷運興捷變電所配合整體規劃以多目標使用設置於地下。由於興捷變電所為市府捷
	第二項規定應提供 1/3 土地做為公園用地,並與特定專用區整體規劃。 二、管制及相關規定第 1 項規定捷運興捷變電所配合整體規 劃以多目標使用設置於地下。由於興捷變電所為市府捷 運局所有,下地費用初估約 7 億元以上。
	第二項規定應提供 1/3 土地做為公園用地,並與特定專用區整體規劃。 二、管制及相關規定第 1 項規定捷運興捷變電所配合整體規劃以多目標使用設置於地下。由於興捷變電所為市府捷運局所有,下地費用初估約 7 億元以上。 一、特定專用區未明訂使用項目,茲參照『變更理由 2』配
	第二項規定應提供 1/3 土地做為公園用地,並與特定專用區整體規劃。 二、管制及相關規定第 1 項規定捷運興捷變電所配合整體規劃以多目標使用設置於地下。由於興捷變電所為市府捷運局所有,下地費用初估約 7 億元以上。 一、特定專用區未明訂使用項目,茲參照『變更理由 2』配合捷運場站之設置,發展為地區性商業核心之說明,建
	第二項規定應提供 1/3 土地做為公園用地,並與特定專用區整體規劃。 二、管制及相關規定第1項規定捷運興捷變電所配合整體規劃以多目標使用設置於地下。由於興捷變電所為市府捷運局所有,下地費用初估約7億元以上。 一、特定專用區未明訂使用項目,茲參照『變更理由 2』配合捷運場站之設置,發展為地區性商業核心之說明,建議管制及相關規定第2項增列「地區性商業核心使用等
	第二項規定應提供 1/3 土地做為公園用地,並與特定專用區整體規劃。 二、管制及相關規定第 1 項規定捷運興捷變電所配合整體規劃以多目標使用設置於地下。由於興捷變電所為市府捷運局所有,下地費用初估約 7 億元以上。 一、特定專用區未明訂使用項目,茲參照『變更理由 2』配合捷運場站之設置,發展為地區性商業核心之說明,建議管制及相關規定第 2 項增列「地區性商業核心使用等文字,例如:允許使用項目應延續周邊第三種商業區及
(主景 3)	第二項規定應提供 1/3 土地做為公園用地,並與特定專用區整體規劃。 二、管制及相關規定第1項規定捷運興捷變電所配合整體規劃以多目標使用設置於地下。由於興捷變電所為市府捷運局所有,下地費用初估約7億元以上。 一、特定專用區未明訂使用項目,茲參照『變更理由 2』配合捷運場站之設置,發展為地區性商業核心之說明,建議管制及相關規定第2項增列「地區性商業核心使用等
	第二項規定應提供 1/3 土地做為公園用地,並與特定專用區整體規劃。 二、管制及相關規定第1項規定捷運興捷變電所配合整體規劃以多目標使用設置於地下。由於興捷變電所為市府捷運局所有,下地費用初估約7億元以上。 一、特定專用區未明訂使用項目,茲參照『變更理由 2』配合捷運場站之設置,發展為地區性商業核心之說明,建議管制及相關規定第2項增列「地區性商業核心使用等文字,例如:允許使用項目應延續周邊第三種商業區及第四種住宅區之使用管制訂定」。
(主景 3)	第二項規定應提供 1/3 土地做為公園用地,並與特定專用區整體規劃。 二、管制及相關規定第 1 項規定捷運興捷變電所配合整體規劃以多目標使用設置於地下。由於興捷變電所為市府捷運局所有,下地費用初估約 7 億元以上。 一、特定專用區未明訂使用項目,茲參照『變更理由 2』配合捷運場站之設置,發展為地區性商業核心之說明,建議管制及相關規定第 2 項增列「地區性商業核心使用等文字,例如:允許使用項目應延續周邊第三種商業區及第四種住宅區之使用管制訂定」。 二、若捷運局對於興捷變電所無下地計畫及相關預算,恐將
(主景 3)	第二項規定應提供 1/3 土地做為公園用地,並與特定專用區整體規劃。 二、管制及相關規定第 1 項規定捷運興捷變電所配合整體規劃以多目標使用設置於地下。由於興捷變電所為市府捷運局所有,下地費用初估約 7 億元以上。 一、特定專用區未明訂使用項目,茲參照『變更理由 2』配合捷運場站之設置,發展為地區性商業核心之說明,建議管制及相關規定第 2 項增列「地區性商業核心使用等文字,例如:允許使用項目應延續周邊第三種商業區及第四種住宅區之使用管制訂定」。 二、若捷運局對於興捷變電所無下地計畫及相關預算,恐將影響日後本專用區整體規劃開發,因此是否刪除下地之
(主景 3)	第二項規定應提供 1/3 土地做為公園用地,並與特定專用區整體規劃。 二、管制及相關規定第 1 項規定捷運興捷變電所配合整體規劃以多目標使用設置於地下。由於興捷變電所為市府捷運局所有,下地費用初估約 7 億元以上。 一、特定專用區未明訂使用項目,茲參照『變更理由 2』配合捷運場站之設置,發展為地區性商業核心之說明,建議管制及相關規定第 2 項增列「地區性商業核心使用等文字,例如:允許使用項目應延續周邊第三種商業區及第四種住宅區之使用管制訂定」。 二、若捷運局對於興捷變電所無下地計畫及相關預算,恐將影響日後本專用區整體規劃開發,因此是否刪除下地之管制規定,建請審酌。若仍須保留此項規定,為免影響
(主景 3)	第二項規定應提供 1/3 土地做為公園用地,並與特定專用區整體規劃。 二、管制及相關規定第 1 項規定捷運與捷變電所配合整體規劃以多目標使用設置於地下。由於興捷變電所為市府捷運局所有,下地費用初估約 7 億元以上。 一、特定專用區未明訂使用項目,茲參照『變更理由 2』配合捷運場站之設置,發展為地區性商業核心之說明,至該管制及相關規定第 2 項增列「地區性商業區及第 2 項增 目應延續周邊第三種商業區及第 2 項種住宅區之使用管制訂定」。 二、若捷運局對於興捷變電所無下地計畫及相關預算,恐將影響日後本專用區整體規劃開發,因此是否刪除下地之管制規定,建請審酌。若仍須保留此項規定,為免影響整體開發,建議第二項「應提供 1/3 土地做為公園用地」,增列「以代金替代文字,例如:或以提供相當價值之代金」。
(主景 3)	第二項規定應提供 1/3 土地做為公園用地,並與特定專用區整體規劃。 二、管制及相關規定第 1 項規定捷運興捷變電所配合整體規劃以多目標使用設置於地下。由於興捷變電所為市府捷運局所有,下地費用初估約 7 億元以上。 一、特定專用區未明訂使用項目,茲參照『變更理由 2』配合捷運場站之設置,發展為地區性商業核心之說明,建議管制及相關規定第 2 項增列「地區性商業核心使用等文字,例如:允許使用項目應延續周邊第三種商業區及第四種住宅區之使用管制訂定」。 二、若捷運局對於興捷變電所無下地計畫及相關預算,恐將影響日後本專用區整體規劃開發,因此是否刪除下地之管制規定,建請審酌。若仍須保留此項規定,為免影響整體開發,建議第二項「應提供 1/3 土地做為公園用地」,增列「以代金替代文字,例如:或以提供相當價值之代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94.7.4)	二、至於是否提供 1/3 土地做為公園用地、增加商業使用規
	定等意見,則於另擬細部計畫時再予併案處理。
委員會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似寸示小紅笛 旦心 珊 州 至
編號	36 陳情人 祭祀公業周振西記 周武雄
	入安设石伽部计表始础 26。
at nh	全案移至細部計畫綜理表編號 26。
編號	37 陳情人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09430157600)
	建議位置:文山區萬慶段三小段 308-2 地號。
	建議理由:
	本次文山區通檢擬將文山萬慶段三小段 308-2 地號(屬市府
陆基珊上	土地,位於滬江中學校園範圍內,原為計畫道路用地)變更
陳情理由	為滬江中學用地,依擬變更之內容,育英街17巷將無法直接
(主景 6)	通往羅斯福路 6 段,需經由尚未開闢之 6 米育英街 17 巷 5
	弄,經查該巷內 308 地號(面積 174 平方公尺)屬滬江中學
	所有,目前由該校圍牆及建物佔用部分道路,因本巷道開闢
	經費龐大,建議透過與 308-2 地號換地方式,以節省道路開 關經費。。
	文山區萬慶段三小段 308 地號(面積 174 平方公尺)之滬江
建議辦法	
足贼州公	部分辦理交換。
	一、本案涉及12公尺計畫道路廢除,基於交通需求必須開闢
	6 米育英街 17 巷 5 弄巷道作為替代道路。
專案小組	二、基於上述考量,滬江中學須退縮育英街17巷5弄巷道現
會勘結論	有圍牆範圍(文山區萬慶段三小段 308 地號,屬於道路
(94.7.25)	用地、滬江中學所管有之土地)無償提供六米巷道作為
	通行使用。
委員會議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並修正本案「主景6」計畫內容。
編 號	38 陳情人 楊勝原 (09430333400)
陳情理由	
(木柵)	
	一、移至細部計畫綜理表編號 27。
建議辦法	二、木柵路三段原欣欣客運木柵站(木柵段小段 302 地號)
	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或廣場用地。
專案小組	一、移至細部計畫綜理表編號27。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審查結論	二、木柵路三段公車調度站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94.12.21)	附帶決議:
	(一) 地面層需做公園綠化,作為開放空間使用。
	(二)停車場進行地下開發時,可一併納入鄰近道路用地,
	以增加停車場經濟規模。
委員會議	本陳情土地涉及有價徵購且開闢經費昂貴,經交通單位評估
決 議	工程效益不高,且欣欣客運目前向國有財產局洽商承租土地
八 哦	之情形下,維持原「公車調度站用地」。
編 號	39 陳情人 林忠典 (09530201800)
	一、文山 21 號公園用地,因政府財政拮据一再延宕迄今尚未
	徵收,卻同時限制地主對土地之使用逾數十年之久,多
	年來已對地主本身財產造成重大的損失。
	二、若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將本區變更為保護區後,本
陳情理由	
(主興 4)	區土地價值不僅無法做有效的開發使用而大打折扣,且
	來日必須納入地主之遺產課稅標的中核課遺產稅,將對
	地主造成雙重損失,相較之下,臺北市政府卻坐收減少
	原本徵收公園所需支付的龐大經費支出,難免招致球員
	兼裁判及與民爭利之惡名。
	有關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據悉擬將文山 21 號公園
建議辦法	變更為保護區,影響人民財產權益甚鉅恐招致民怨,請思考
	其他可行方案或補救措施。
	公園用地變更為保護區涉及全市性的通盤處理原則,且經公
委員會議	
決 議	園處90.2.19北市公藝字第9060277700號函建議變更為保護
	區,因此同意市府所提建議依公展方案通過。
編號	40 陳情人 林顯明 (09530076200)
	一、文山區興安段三小段8地號土地,原屬「林」地目,卻
	於 20 年前暗中被市府權責單位逕行分割為公共設施人
	行步道,而其北側小部分劃為第二種住宅區,其餘為保
nh 1± mm 1	護區,南側界線又註明風景區。最近領該地籍圖始知內
陳情理由	容。嗣日前市議會協調會,據權責單位口頭說明才知又
(主興 2)	將全部劃為保護區,何以如此不合理不公道。
(典隆)	二、若該第二種住宅區將立劃入保護區,而毗鄰地卻可存在,
	理由何在?該可存在之毗鄰地則有麥田山莊興建之社區
	及「麥田山莊」本身其坡度何止才 15 度,將近 20 度、
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	30度都有,卻能興建住宅。
建議辦法	為文山區興安段三小段 8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極不合理,懇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請重新全面檢討,以還民公道。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本陳情土地均位於地形陡峭地區,不適合建築開發利用,維持原計畫為保護區、風景區及人行步道用地;至於都市計畫 歷年情形之疑慮,則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協助陳情人瞭解。
編號	41 陳情人 謝清榮先生 (09530175100)
	建議位置:政大段四小段 279、279-2 地號。
	建議理由:
	一、本人及兄長所有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279、279-2 地號土
	地為家中祖傳工作之農地,前於 69.12.4 以府工二字第
	47531 號公告「配合景美溪堤防修訂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案」,將原本農業區改編為住宅區。
	二、後於70.9.17配合地區之實際需求供派出所、里民活動中
	心等公共設施使用為由,以府工二字第 39339 號公告「擬
	(修) 訂景美溪堤防左岸以東(新光路路堤以南至無名
	溪),右岸以西、以北(第四號橋以南至寶橋)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案」,將本案地號土地改編為機關用地及道路用
	地,後又於77.2.27 府工二字第216644 號公告「修訂木
	柵區政治大學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
nt 1± -m 1.	景美溪左岸堤防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陳婧理由	討)案」考量機關用地整體利用,重新調整道路用地為
(政大)	機關用地。此後歷年來調整或檢討時,皆繼續維持機關
	用地之編訂而未有變動迄今。
	三、依計畫書中事業及財務計畫表所載,公共設施取得方式 為徵購,主辦單位及用地機關為警察局,完成期限為 70
	后倒蛹, 王辨单位及用地機關為晉祭局, 元成期限為 70 年7月至75年6月, 施工預定完成期限為 71年7月至
	75年6月,經費來源由警察局年度預定預算;另公共設
	施種類欄項中尚有「機關(里民集會所等)」,土地取得
	方式為徵購,主辦單位為民政局,徵購勘測設計預定完
	成期限為 70 年至 74 年, 施工預定完成期限為 71 年 7
	月至75年6月。惟迄至77.2.27公告「修訂木柵區政治
	大學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景美溪左
	岸堤防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時,因警察局原訂之指南派出所已另改建完成,無保留
	必要,遂檢討本案留交民政局用以設置里民活動中心。
	四、本陳情土地歷年土地使用分區之變動,係從農業區變更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為住宅區,再從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用地由警察局、 民政局縮減剩民政局;設置用途從派出所、消防隊、里 民集會所,最後改為里民活動中心;預定完成期限最晚 則為77年8月。截至目前95年6月為止,已超過17 年又10個月,且經查詢原預定之萬里里民活動中心,早 已另地興建完成,民政局已無本案用途之需求。 五、對於本案此類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迄今近 18年而未予執行,且該等用地機關其原需用目的皆已完 成,故本案應於本次文山區通盤檢討中予以導正,改編 訂回歸本案原本之住宅區,並對陳情人忍受多年土地不
建議辦法	得開發或利用之痛苦及損害予以救濟。 一、本案周遭同時其改編訂分區之同性質土地,目前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因此本案應予以比照辦理改編為第三種住宅區為宜。 二、本案土地被編訂為機關用地之前,即與周遭土地一致,乃是私有住宅區土地,後被劃設機關用地多年未予以徵收,並未因此享有額外之利益,係為一種回復原狀之補償,實不應以回饋原則相繩。 三、且行政區容積率為400%,第三種住宅區為225%,對周遭環境衝擊僅有降低而未見提升,故不應以捐地回饋為
	必要。 本陳情土地原則採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請都市發展局與 土地開發總隊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另案辦理。

討論事項四

案名: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 一、本件係市府 94 年 2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09321545403 號函送 到會,並自 94 年 2 月 17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 三、說明會日期:94年3月4日興業區民活動中心(文山區興隆路二段160號10樓)、94年3月11日文山區公所大禮堂(文



山區木柵路三段 220 號 10 樓)。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細部計畫計 28件。
- 五、本案經提 94 年 4 月 6 日第 541 次委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 成員為陳委員兼召集人武正、張委員桂林、廖委員洪鈞(已 卸任)、邊委員泰明、黃委員書禮、張委員章得(已卸任)、 陳委員鴻明(已卸任)、黃呂委員錦茹(已卸任)、顏委員愛 靜、蘇委員瑛敏、錢委員學陶、林委員聖忠。
- 六、專案小組共召開8次專案小組審查(94年6月23日、94年7月4日、94年7月7日、94年7月11日、94年8月18日、94年10月17日、94年11月24日及94年12月21日)會議、1次現場會勘(94年7月25日),全案已完成專案小組審查。
- 七、為審查本案本會曾於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09530163000 號函催儘速提送相關資料到會審查。
- 八、全案市府都市發展局已修正都市計畫說明書圖完竣,並以 95 年7月11日北市都規字第 0953220160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到 會。

決議:

- 一、考量涉及公車基金的處理議題,刪除本案「細木4」。
- 二、「細景 8」同意發展局所提增列以下規定:退縮 10 公尺帶狀開放空間、東北側及南側留設 500 平方公尺以上公共開放空間。
- 三、其餘計畫內容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及都市發展局函送之修正書表辦理。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討論決議,詳如后附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4、中可重要只有公民线图题/7、疑念记》。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景行社區發展協會 王義典 (09430087300)
	一、 本地區處於聯絡台北縣市之重要門戶,周邊道路系統完
	善,又有捷運新店線景美站,並鄰近仙跡岩風景區。近
	年來在漢神百貨、愛買商圈與周邊現代商業活動之逐次
	發展下,配合其為文山區傳統力使核心之人文景觀及地
陳情理由	方特色,兼具傳統與現代的商業購物遊憩據點。
(景美)	二、 臺北市政府預計九十五年將完工景美關渡腳踏車道路
	網,木柵貓空纜車也將於九十五年底完工,屆時將提供
	上山觀光運輸,規劃辦理「仙跡岩」為國際觀光夜間公
	園,為配合市政建設,請規劃景美夜市近郊為臺北市國
	際觀光休閒運動區。
	一、 為振興地方經濟及提升臺北市國際都市地位,建請本社
	區景行里原商三區改為商四區,以配合馬市長「健康、
建議辦法	休閒、運動」之理念。
	二、 劃定景美夜市及近郊(含仙跡岩、世新大學)為臺北市
	國際觀光休閒運動區,以打造本市為國際都市之地位。
	一、關於土地適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第三種商業
	區與第四種商業區之允許使用項目相差無幾,第
專案小組	三種商業區對於本地區之發展已足敷需求,且商
審查結論	三變更為商四(特),並不能增加容積外還涉及
(94.7.4)	回饋,故維持原第三種商業區。
	二、 至於景美夜市及近郊地區規劃建議,則移請市府參考辦
	理。
委員會議	<i></i> ()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2 陳情人 林添明 (09430082800)
·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位置:萬隆段一小段 564-1、42-3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理由:
(景美)	建議廢除 5 米道路,因該道路之劃設,致地主土地無法使用。
建議辦法	建議廢除該5米道路。
車安小	
事案小組審查結論	本案維持原計畫,對於畸零地則由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依法處
番 笪 結 論 (94.11.24)	理。
(94.11.24)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畸零地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依法處理。				
編號	3 陳情人 景行社區都市更新促進會及 25 位陳情人 (09430080900)				
陳情理由(景美)	木柵動物園、指南宮、貓空電纜車、仙跡岩、景美商圈與藍 色公路及自行車河邊步道(含政大、世新大學)應串連成國 際觀光文教區,擬定百年大計,永續經營。				
建議辦法	一、 靠近景美橋之景興路、木柵路一段道路過窄,應予拓寬。 二、 景美街保存區之西北側應開闢一條由市場用地直達景 文街之巷道。 三、 缺乏遊覽車大型停車場,以致景美夜市日趨沒落,集應 廟門可羅雀。 四、 新店北二高交流道中興路至景美溪不可中斷,應有橋樑 或高架至通景美商圈之停車場。 五、 位於景美夜市旁及羅斯福路東側比照「細景3」之商二 (特)變更為商四區,以應永續經營。 六、 道路拓寬等用地問題請獎勵回饋辦法及權利變換解決。				
專案小組	一、 本地區同意市府評估意見,維持原第二種商業區(特)。				
審查結論	二、 其他大型停車場、道路動線等交通改善建議,移請交通				
(94.7.4)	局處理。				
委員會議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4 陳情人 李親民 (09430082800)				
陳情理由					
(細景 4)	(空白)				
(細景 5) 建議辦法	細景 4、細景 5 請依原計畫,以免附近住宅區只有唯一交通 道路。 請排除萬難達成,以維住宅區之交通及安全。				
專 案 小 組 會 勘 結 論 (94.7.4) (94.7.25)	請排除萬難達成,以維住宅區之交通及安全。 一、廢除細景 4 部分私有道路用地(景美段一小段 415-1、416-1 地號)。 二、其餘道路用地範圍已作為既成道路,且瑠公農田水利會上地因地下溝渠無法建築、開挖(現況亦作為既成道路使用),故維持原道路用地。 三、其中之國有土地部分移請工務局儘速完成撥用程序。四、細景 5 北側道路已變更為學校用地,且該路段經市府工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不宜開闢,同意市府評估意見,維					
				持原公展方案。					
委 決	員	會	議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並修正本案「細景4」計畫內容。					
編			號	5 陳情人 劉古雄 (09430077000)					
				建議位置: 景美段五小段 338-9、338-11 地號 (面積 1 m²)。					
-	-	理美		建議理由: 土地所有權人劉古雄民國72年月3日原地目「建」,民國80年後因鄰接第338等地號為本市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					
	<i></i>	大	,	被徵收,但其尖角第 338-9、338-11 地號未被同時徵收,此 時土地所有權人曾向當時之臺北市長張豐緒先生表示異議, 並多次陳情均未被接納,亦未給任何答覆,甚感遺憾,至今 已有多年。					
建	議	辨	法	一、建議市政府本次細部計畫檢討後同時補發 338-9 地號公園尖角地補償費給原地主,以彌補市民權益、長期所受損失和冤屈。 二、如市政府未能如願補償,原被徵收之 338 地號土地(公園)建議變更恢復為原來之建地,由原地主購回以維公正。					
審	_	小 結 7.4		陳情地號仍維持道路用地使用,關於道路用地徵收問題,移 請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辦理。					
委決	員	會	議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6 陳情人 劉詩宗 (09430075500)					
		理隆		6 陳情人 劉詩宗 (09430075500) 建議位置: 興泰段三小段 245-1、247-1 地號及相鄰 245、247、249、134 等地號 (福興路四巷 11 號及同巷 15 弄與興隆國小相鄰地區)。 建議理由: 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意見並非自擬計畫。 (一) 凡論及都市計畫變更,必將產生損益相對之情 況,本案陳情地點及附近相關地區,前於第二次 通盤檢討時即已提出,都市計畫檢討單位卻以「為 免影響他人權益,在未取得對側土地權益人同意 前仍宜維持原計畫。」作為初研意見,實有失「通 盤檢討」之宏意,還不如稱作「自擬計畫」較適。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二) 蒙都委會於第 306 及 311 次會議主持正義,作成
	合理措施之決議:「併本計畫案下次通盤檢討時辦
	理」。現已歷時約逾 20 餘載,既無結果又未見通
	知,本次通盤檢討更未見任何文字交代,甚費猜
	疑。
	二、 請維護守法者權益; 袒護非法, 難稱公平。
	(一) 地籍早已分割;於重測時提出陳情並獲部分更
	正。本案於地籍重測前,即由建商合法建築完成
	並辦妥地籍分割後售出,後因計畫道路開闢通知
	拆屋徵地,經多方查證後發現因都市計畫樁位系
	統閉合欠妥,致使原有地籍分割與早期椿位不
	符,導致陳情人購置後之建築基地,竟然部分變
	為計畫道路,雖經陳情再分割出新地號,但現仍
	被視為道路用地,此損及權益一也。
	(二)標高早已規劃,為遷就既成,以退讓後達成協議。
	陳情人東側計畫道路(福興路四巷)開闢時(71
	工字第 153 地號工程合約),為遷就附近先後違法
	擅自提高建物一樓高度,連帶需提昇道路標高配 合,至陳情人原高於道路之建物反而低於路面,
	雖經協調仍是路面高於一樓地板,時時造成淹水
	之恐懼及破壞風水之害,此損及權益之二。
	(三) 受益線及第一受益區之工程受益費已繳清 20 餘
	年,陳情人於福興路四巷完工後,已自71年繳完
	高額之工程受益費,而該範圍土地面臨 15 弄部分
	土地之荒唐笑話,已繳之受益費如何解套?此損
	及權益三也。
	綜上概陳,如因政府某些部門公權力執行不當、監督不周、
	横向聯繫不足及部分民眾先後不守法,致陳情人遭受權益損
	失,卻又未能對陳情人之合法權益給予妥善及公道之救濟,
	致損政府形象,且有鼓勵違法之實,天理何在!
	一、 酌請修改樁號 363 至 362 之方向角,取其中庸。
┃ ┃建 議 辨 法	二、 週邊道路標高應遵守養工處召開之協調會結論。
及 	三、 陳情人現使用之建物在未改建前准維持原狀況之使
	用,俟改建時依新規劃辦理。
專案小組	一、 依現有資料顯示,都市計畫境界線無誤。
審查結論	二、 關於產權開闢、徵收補償、樁位等問題,非關都市計畫
(94.7.7)	事宜,移請市府權責單位處理。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委	員	會	議	本陳情意見雖屬測繪、地政及樁位線等問題,請都市發展局
決			議	另專案協助陳情人處理相關事宜。
編			號	7 陳情人 許培國里長 (09430074500)
				建議位置:景美仙跡岩。
				建議理由:
				居住在文山區地區居民,每日到「仙跡岩廟」爬山人數眾多,
陳	情	理	由	年輕人較多、中老年齡較少,如果從懷恩隧道旁或從海巡署
(興	隆)	後方、興隆路三段 304 巷進入、或是從木柵路,只要能開闢
				新道路能夠到達仙跡岩,是居住在本地區居民一致所盼望能
				夠達成此願望。不但多數喜歡,更會造成地方繁榮、增進商
				機。
建	議	辨	法	盼望能夠新開闢一條道路到達景美仙跡岩廟上。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結	論	本陳情意見移請交通局研議處理。
(94.	7.7	')	
委	員	會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似乎未介組由旦治論が生。
編			號	8 陳情人 高逸松 (09430074500)
編			號	8 陳情人 高逸松 (09430074500) 建議位置: 興隆路三段 206 巷 208 號。
	情	理	_	
			_	建議位置: 興隆路三段 206 巷 208 號。
			由	建議位置: 興隆路三段 206 巷 208 號。 建議理由:
陳(建	興議	隆辨	由)法	建議位置:興隆路三段 206 巷 208 號。 建議理由: 體育場以北 206 巷原計畫道路用地約 3 米,影響救災及周邊
陳(建	興議	隆	由)法	建議位置:興隆路三段 206 巷 208 號。 建議理由: 體育場以北 206 巷原計畫道路用地約 3 米,影響救災及周邊 交通。
陳 (建專審	興議案查	隆辦小結	由) 法組論	建議位置:興隆路三段 206 巷 208 號。 建議理由: 體育場以北 206 巷原計畫道路用地約 3 米,影響救災及周邊 交通。
陳(建專審(興 議案查4.	隆 辨小結7.7	由) 法組論)	建議位置:興隆路三段 206 巷 208 號。 建議理由: 體育場以北 206 巷原計畫道路用地約 3 米,影響救災及周邊 交通。 變更道路用地為 10 至 12 米。 同主要計畫綜理表編號 9。
陳(建專審(委	興 議案查4.	隆辦小結	由) 法組論)議	建議位置:興隆路三段 206 巷 208 號。 建議理由: 體育場以北 206 巷原計畫道路用地約 3 米,影響救災及周邊 交通。 變更道路用地為 10 至 12 米。 同主要計畫綜理表編號 9。 師專用地涉及地主意願整合及開發方式可行性評估等議題,
陳(建專審(興 議案查4.	隆 辨小結7.7	由) 法組論)	建議位置:興隆路三段 206 巷 208 號。 建議理由: 體育場以北 206 巷原計畫道路用地約 3 米,影響救災及周邊 交通。 變更道路用地為 10 至 12 米。 同主要計畫綜理表編號 9。
陳(建專審(委	興 議案查4.	隆 辨小結7.7	由) 法組論)議	建議位置:興隆路三段 206 巷 208 號。 建議理由: 體育場以北 206 巷原計畫道路用地約 3 米,影響救災及周邊 交通。 變更道路用地為 10 至 12 米。 同主要計畫綜理表編號 9。 師專用地涉及地主意願整合及開發方式可行性評估等議題,
陳(建專審(委決 編	興 議案查4.	隆 辨小結7.7	由) 法組論)議議 號	建議位置:興隆路三段 206 巷 208 號。 建議理由: 體育場以北 206 巷原計畫道路用地約 3 米,影響救災及周邊交通。 變更道路用地為 10 至 12 米。 同主要計畫綜理表編號 9。 師專用地涉及地主意願整合及開發方式可行性評估等議題, 因無法於本計畫審議前完成檢討計畫,退由市府另案辦理。 9 陳情人 王麗嘉里長(09430074500、 09430082800)
陳(建專審(委決 編	興 議案查4.員 情	隆 辦小結7.7 會	由) 法組論)議議 號 由	建議位置:興隆路三段 206 巷 208 號。 建議理由: 體育場以北 206 巷原計畫道路用地約 3 米,影響救災及周邊交通。 變更道路用地為 10 至 12 米。 同主要計畫綜理表編號 9。 師專用地涉及地主意願整合及開發方式可行性評估等議題,因無法於本計畫審議前完成檢討計畫,退由市府另案辦理。
陳(建專審(委決 編	興 議案查4.員 情	隆 辨小結7.7會 理	由) 法組論)議議 號 由	建議位置:興隆路三段 206 巷 208 號。 建議理由: 體育場以北 206 巷原計畫道路用地約 3 米,影響救災及周邊交通。 變更道路用地為 10 至 12 米。 同主要計畫綜理表編號 9。 師專用地涉及地主意願整合及開發方式可行性評估等議題, 因無法於本計畫審議前完成檢討計畫,退由市府另案辦理。 9 陳情人 王麗嘉里長 (09430074500、 09430082800)
陳(建專審(委決編陳)	興 議案查4. 員 情興	隆 辨小結7.會 理隆	由) 法組論)議議 號 由)	建議位置:興隆路三段 206 巷 208 號。 建議理由: 體育場以北 206 巷原計畫道路用地約 3 米,影響救災及周邊交通。 變更道路用地為 10 至 12 米。 同主要計畫綜理表編號 9。 師專用地涉及地主意願整合及開發方式可行性評估等議題,因無法於本計畫審議前完成檢討計畫,退由市府另案辦理。 9 陳情人 王 麗 嘉 里 長 (09430074500 、09430082800) (空白) 一、 本 (興泰) 里內住宅多為「住 3」型,惟辛亥路四段 214 號等沿街住戶仍為「住 2」型住宅,有失公平,擬請將
陳(建專審(委決編陳)	興 議案查4. 員 情興	隆 辨小結7.會 理隆	由) 法組論)議議 號 由	建議位置:興隆路三段 206 巷 208 號。 建議理由: 體育場以北 206 巷原計畫道路用地約 3 米,影響救災及周邊交通。 變更道路用地為 10 至 12 米。 同主要計畫綜理表編號 9。 師專用地涉及地主意願整合及開發方式可行性評估等議題, 因無法於本計畫審議前完成檢討計畫,退由市府另案辦理。 9 陳情人 王麗嘉里長 (09430074500、 09430082800)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專案小組	_					
審查結論	關於「住2」調整使用為「住3」之建議,全市仍有類似案例, 以表末京都末發展已通數處理。					
(94.7.7)	移請市府都市發展局通盤處理。					
委員會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編號	10 陳情人 李親民 (09430075500)					
陳情理由	「細興4」請維持原計畫8米道路(由興隆路83巷通往166					
(細興 4)	巷),以免156巷以上社區住戶只唯一通路,以確保居民之交					
	通及生命財產安全。					
建議辦法	請排除萬難維持原計畫8米通道,而不是人行步道。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一、基於消防安全,本計畫道路仍有開闢之必要,惟避免道					
香 旦 結 彌 (94.7.25)	路用地開闢需拆除民房,建議調整路型。 二、 同意本計畫道路依發展局建議方案。					
(94.10.17)	一一 内 思 本 市 重 追 站 欣					
(94.11.24)	邊道路。					
依 惠 宏 小 细 案 杏 丝 論 辦 理 , 戀 更 笙 二 種 住 空 區 為 道 改 F						
委員會議	人行步道用地,並修正「細興 4」計畫內容及調整路型(維					
決 議	持興隆路一段 55 巷 27 弄可供車行)。					
編 號	11 陳情人 徐福進 (09430071600、09430074500)					
	建議位置: 興隆段三小段 31-1、31-3、88-6、101、106、106-1、					
	107-3、107-4 地號(興隆路一段 83 巷)。					
	建議理由:					
陳情理由	一、 本里為甕形社區,對外出入只有單一8米道路。					
(細興 4)	二、 道路要縮減,應讓消防車能通行,否則人民生命財產安					
	全,政府要負全責。					
	三、「細興4」南側第二種住宅區部分最陡,都能變更為住					
	宅用地,為何較平坦的不能闢為道路。 四、 故不同意中間部分縮減為4米人行步道。					
	一、 此道路為山邊道路,不要考量與其他道路銜接問題,只					
	要依現狀兩邊以現在高低起伏、中間需要開闢的土壤去					
	填補低窪地推平,道路一定很平坦。					
建議辦法						
	三、 細興東北側『□』型6米道路,總不能外面的道路比裡					
	面窄吧。					
	四、 施工可依一般民間開闢挖地下室方法先打鋼樁,再加支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撑板。 五、 為了里民生命財產安全,不能變更為4米人行步道。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94.7.25) (94.10.17) (94.11.24)	同編號 10。				
委員會議 決	同編號 10。				
編號	12 陳情人 王林淑惠 (09430074500)				
陳情理由(木柵)	建議位置:華興段 292、293 地號(和興路 11 弄 26 巷 14 號)。 建議理由: 懇請重新評估由日本時代之都市計畫 8 米道路。				
建議辦法	地籍 292、293 為四棟連結之二樓建築,在和興路之巷道用 8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94.7.4)	本8公尺道路用地,仍有劃設需求,故維持原計畫。				
委員會議 決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13 陳情人 盛仲達 (09430082800)				
陳情理由(木柵)	陳情住址:辛亥路七段60巷2號4樓。 建議理由: 建議將辛亥路七段(自木新陸橋頭到景美橋)擋水牆改建為 沿溪步道,使與木新陸橋南之步道系統連接以構成完整之步 道系統,藉以改善景觀。				
建議辦法	拆除 RC 檔水牆,改建為土堤步道,以改善辛亥路七段都市 景觀。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94.7.4)	關於本陳情意見,移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協調處理。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編 號	14 陳情人 馬麗元 (09430082800)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陳情理由	建議位置:辛亥路七段。
(木柵)	建議理由:(空白)。
	請將辛亥路七段,自木新路寶橋路內之景美溪擋土牆,改建
建議 辦法	為沿溪佈道與寶橋另邊相連成為小型公園。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同編號 13。
(94.7.4)	
委員會議	
決 議	同編號 13。
編 號	15 陳情人 劉雲昌、陳文生里長(09430082800)
	建議位置:實踐段三小段 136 至 143、281 至 310 地號(木新
	路三段 334 巷 1-19 二弄、1-18 四弄、1-26 號)
	建議理由:
陳情理由	為地方發展起見,以及人命財產之確保,該段三小段地上物
(木柵)	24 平房,大半無建照。況且住宅四面寨圍著,巷道狹隘,南
	北兩端堵塞,如果一家起火,影響四周樓房和學校等,人命
	財產威脅。
	應優先解決該段計畫。
	該段平房建設於民國 55 年間至今 30 有 9 年歷久,民國 65
	年間營建富祥新城已有計畫道路,路基從辛亥路七段 84 巷
建議辦法	32 弄至木新路三段 352 巷道接至樟新街,市民希望早日完
	成,解決人命財產安全和提高生活。
	建議補償拆除戶從區域內收益費付 1/5,餘政府負擔。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本陳情意見並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議題,屬於拆遷補償事
(94.7.4)	宜,移請市府相關單位辦理。
委員會議	1)
决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號	16 陳情人 劉宗勳里長 (09430074500)
	建議位置:公訓段三小段 163-1、163、164 地號 (興隆路三
	段 207 巷)。
陳情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3-3、163-4、163-5、163-6 及 161-4、164 九筆地號,現新
	計畫變更 163、163-1、164 三個地號為公園用地,其餘六筆
	地號為何不一起變更?
建議辦法	
~ WA //1 /A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專案小組	考量交通之連貫性及惠生幼稚園之使用現況,變更公園用地				
審查結論	範圍調整為公訓段三小段 163、163-2、163-4、163-5、163-6、				
(94.7.4)	163-7、163-8、164 地號等八筆土地。				
委員會議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並修正本案「細木2」計畫內容。				
編 號	17 陳情人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09430087200)				
	陳情位置: 興隆路三段 225 巷(公訓段三小段 388、389 地號)				
	臺北市疏散營區。				
	陳情理由:				
	一、臺北市「疏散營區」土地已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				
	土地清冊」,並作價編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				
	算」,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核列為標售處分之				
	標的,得款歲入上述特別預算,以利眷改業務之規定與				
	執行。				
	二、 「疏散營區」範圍內本局經管國有土地計有 19 筆,總				
	面積 2864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分別為住宅區及道路用				
	地,其中公訓段三小段 388、389 地號等筆住宅區土地,				
	面積計 795 平方公尺,本局已委請國有財產局辦理估價				
■ 陳 情 理 由	四個的 793 十月公尺, 本向 O 安朗 图有 照 座 同 辦				
(細木 3)	三、當前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已嚴重短絀,國防部為				
	解決資金不足問題,爰於93年6月2日研擬「國軍老				
	舊眷村改建 93 年度融資需求計畫」(以下簡稱融資計				
	畫) 陳報行政院, 期能於 93、94 年度爭取融資額度 227				
	億元。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3年6月24日及				
	7月23日邀集有關機關審查融資計畫,並提93年8月				
	9 日第 1185 次委員會議,獲致結論之一如後:國防部				
	研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等配套措施,提高國軍老舊眷村				
	改建處分土地價值,裨提升融資後自償能力。爰此,本				
	案如經貴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為「公園用地」,				
	除衝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結構外,亦直接				
	影響該等土地之標售處分及眷改自償能力,建請維持原				
	使用分區。				
建議辦法	為維護眷戶權益,建請維持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專案小組	同意本案維持原公展方案,至於有償撥用事宜移請市府與軍				
審查結論	方協調處理。				
(94.7.4)	N/ W/ DY /QC JE				
() 4 . 1 . 4 /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委員會議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18 陳情人 劉宗勳里長			
	建議位置:公訓段三小段 388、389 地號 (興隆路三段 1 弄			
	269 巷 1 至 6 號)。			
陳情理由	建議理由:			
(細木 3)	該地段為軍方用地,目前已整地平整後為道路,也是 269 巷			
	住戶進出使用(269巷通往229巷及通往307號後巷),如變			
	更為公園,恐不利當地交通通暢。			
	一、 該地段有一住家 311 號。			
建議辦法	二、 該地段現是停車場及道路。			
	三、 是否可變更為其他項目?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同意市府原公展方案變更為公園用地。			
(94.7.4)	口心中内外口水刀亦及头侧口图用地			
委員會議	1), t do 1 / do 4 /1 // what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19 陳情人 文山區公所 (09430074500)			
	T 0 May 2 250 C 200 C			
陳唐理山	建議理由:中興山莊南側公園用地。			
陳情理由	建議理由:中興山莊南側公園用地。 建議理由:			
陳情理由(細木8)	建議理由:中興山莊南側公園用地。			
	建議理由:中興山莊南側公園用地。 建議理由: 原道路為 10 公尺寬,應依現況寬度變更為宜。			
(細木 8)	建議理由:中興山莊南側公園用地。 建議理由: 原道路為 10 公尺寬,應依現況寬度變更為宜。			
(細木 8) 建議辦法	建議理由:中興山莊南側公園用地。 建議理由: 原道路為 10 公尺寬,應依現況寬度變更為宜。			
(細木 8) 建議辦法 專案小組	建議理由:中興山莊南側公園用地。 建議理由: 原道路為 10 公尺寬,應依現況寬度變更為宜。 依現況寬度變更為道路用地。			
(細木 8) 建議辦法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建議理由:中興山莊南側公園用地。 建議理由: 原道路為10公尺寬,應依現況寬度變更為宜。 依現況寬度變更為道路用地。 同意文山區公所之建議,依現況調整道路寬度為10公尺。			
(細木 8) 建議辦法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94.7.4)	建議理由:中興山莊南側公園用地。 建議理由: 原道路為 10 公尺寬,應依現況寬度變更為宜。 依現況寬度變更為道路用地。			
(細木 8) 建議辦法 專案查 (94.7.4) 委員會議	建議理由:中興山莊南側公園用地。 建議理由: 原道路為10公尺寬,應依現況寬度變更為宜。 依現況寬度變更為道路用地。 同意文山區公所之建議,依現況調整道路寬度為10公尺。			
(細木 8) 建議 審 法 事審查(94.7.4) 委員 決	建議理由:中興山莊南側公園用地。 建議理由: 原道路為10公尺寬,應依現況寬度變更為宜。 依現況寬度變更為道路用地。 同意文山區公所之建議,依現況調整道路寬度為10公尺。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並修正本案「細木8」計畫內容。			
(細木 8) 建講審(編 等查(94.7.4) (4 (5 (4 (4 (4 (4 (4 (4 (4 (4	建議理由:中興山莊南側公園用地。 建議理由: 原道路為10公尺寬,應依現況寬度變更為宜。 依現況寬度變更為道路用地。 同意文山區公所之建議,依現況調整道路寬度為10公尺。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並修正本案「細木8」計畫內容。 20 陳情人 許阿買、林樹欉 (09430082800)			
(細株 8) 建專審(94.7.4) 輸 小結7.4) 會 強 機 情 理	建議理由:中興山莊南側公園用地。 建議理由: 原道路為10公尺寬,應依現況寬度變更為宜。 依現況寬度變更為道路用地。 同意文山區公所之建議,依現況調整道路寬度為10公尺。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並修正本案「細木8」計畫內容。 20 陳情人 許阿買、林樹欉 (09430082800) 建議位置:萬芳段四小段277-1、264、273、273-1、271-1、			
(細木 8) 建議 審審 (94.7.4) 委決 編 號	建議理由:中興山莊南側公園用地。 建議理由: 原道路為10公尺寬,應依現況寬度變更為宜。 依現況寬度變更為道路用地。 同意文山區公所之建議,依現況調整道路寬度為10公尺。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並修正本案「細木8」計畫內容。 20 陳情人 許阿買、林樹欉(09430082800) 建議位置:萬芳段四小段277-1、264、273、273-1、271-1、272、274-3、277 地號(萬芳路5、5-1、7、7-1、9、9-1 號)。			
(細株 8) 建專審(94.7.4) 輸 小結7.4) 會 強 機 情 理	建議理由: 原道路為10公尺寬,應依現況寬度變更為宜。 依現況寬度變更為道路用地。 同意文山區公所之建議,依現況調整道路寬度為10公尺。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並修正本案「細木8」計畫內容。 20 陳情人 許阿買、林樹欉 (09430082800) 建議位置:萬芳段四小段277-1、264、273、273-1、271-1、272、274-3、277 地號(萬芳路5、5-1、7、7-1、9、9-1號)。 建議理由:			
(細株 8) 建專審(94.7.4) 輸 小結7.4) 會 強 機 情 理	建議理由:中興山莊南側公園用地。 建議理由: 原道路為10公尺寬,應依現況寬度變更為宜。 依現況寬度變更為道路用地。 同意文山區公所之建議,依現況調整道路寬度為10公尺。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並修正本案「細木8」計畫內容。 20 陳情人 許阿買、林樹欉(09430082800) 建議位置:萬芳段四小段277-1、264、273、273-1、271-1、272、274-3、277地號(萬芳路5、5-1、7、7-1、9、9-1號)。 建議理由: 上列土地地號敬請惠予變更為住三,比照萬芳社區辦理為			
(細株 8) 建專審(94.7.4) 輸 小結7.4) 會 強 機 情 理	建議理由:中興山莊南側公園用地。 建議理由:原道路為10公尺寬,應依現況寬度變更為宜。 依現況寬度變更為道路用地。 同意文山區公所之建議,依現況調整道路寬度為10公尺。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並修正本案「細木8」計畫內容。 20 陳情人 許阿買、林樹欉 (09430082800) 建議位置:萬芳段四小段277-1、264、273、273-1、271-1、272、274-3、277 地號(萬芳路5、5-1、7、7-1、9、9-1號)。 建議理由: 上列土地地號敬請惠予變更為住三,比照萬芳社區辦理為 禱。容積率225%。 一、萬芳路兩旁沿線係平地非丘陵地,地質良好,請准予變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望可開放公司登記辦公用途。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本案陳情意見屬建築管理問題,移請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協助					
(94.7.11)	辨理。					
委員會議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修正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協調處理」。					
編號	21 陳情人 洪美珍、蔡毓真(09430144000)					
	建議位置:公訓段三小段 163-1 地號(興隆路 10 弄 207 巷 1、					
	3、9 號)。					
	建議理由:					
陳情理由	一、 163-1 地號面積僅 60 平方公尺, 與 163-4 地號間有興隆					
(細木 2)	路 207 巷 10 弄間隔,不具開闢公園意義。					
	二、 該地現在惠生幼稚園圍牆內,並向國產局繳納費用使用					
	承租中。					
建議辦法	請將該地維持為住宅區,勿變更為公園用地。					
專案小組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審查結論	同編號 16。					
(94.7.4)	ICA WHITH JULI IO					
委員會議						
→ 議 ・ 議	同編號 16。					
編號	22 陳情人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09430157600)					
	建議位置: 興隆路一段83巷。					
	建議理由:					
	一、 現有興隆路一段 83 巷 7 號旁至 55 巷 27 弄間路段邊坡					
	高差約達 12 公尺,若依原計畫道路範圍開闢,則需大					
	量護坡用地,影響邊坡水土保持,且開挖亦恐危及邊坡					
陳情理由	上方建物之結構安全,惟本路段並未列入變更範圍。					
(細興 4)	二、 有關擬變更為 4 公尺人行步道之路段,其臨 55 巷 27					
	弄高差約35公尺,消防救災車輛難以進入,故建議人					
	行步道之寬度、轉彎半徑、高程等應考量目前該區域住					
	户之消防救災功能。					
	三、 依變更案內容萬盛街 166 巷擬將部分路段變更為公園					
	用地,將造成計畫道路無尾現象。					
建議辦法	建議變更道路線型或廢除該計畫道路。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同編號 10。					
M = 4.0 AM						



案 名	臺北市文	山區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94.7.25)			
(94.10.17)			
(94.11.24)			
委員會議			
決 議	同編號 10) 。	
編號	23	随性人	陳武雄、陳忠亮 (09430173600)
	_		華興段四小段 42、43、44、45、46 至 55
陳情理由		・又山血	辛央权四小权 42、43、44、43、40 至 33
(木柵)	等地號。	十1山田	如八十小业工工四厅第一任人户厅。安师
اد بداید علا علی			部分土地涉及山限區第二種住宅區。案經
建議辦法	l		割竣事。請就平地部分變更為第三種住宅
± + + + + +	過以符合		保障土地所有權益。
專案小組		Ja	
審查結論	維持原計	畫。	
(94.11.24)			
委員會議	依專案小	組審查結	論辦理。
決 議	100 3 310 4	W H = 10	
編號	24	陳情人	吳祚榮里長、萬福國小家長會 (00.430.455.400, 00.430.455.c00)
	Ex	ビル 田 川 L	(09430455400、09430455600)
			₹82、83年間,經市府各相關單位會勘同
	_		战巷,多年來各界反應頗佳現變更為公園用
		_	下符合事實。
	_		小創校已15年,創校初期原規劃有學生
	_		當時經費節縮而未建,影響學校功能甚巨。
	. •		交幅狹小空間不夠使用,以致一直無法擁有
陳情理由			行,每次學校大型活動皆利用地下避難空間
(細景 7)			缺乏校園完整性。
	四、本村	交學區包含	為萬年里、萬隆里、萬和里,附近有占地數
	十么	公頃的水源	原快速道路河濱公園可供居民使用,卻無一
	完整	整合適可供	共全體里民聚會之場所。本校素為附近里民
	運重	動健身處,	倘學校能有醫學生活動中心,適足以提供
	學村	交與所有里	2民最佳之聚會活動場所,其所提供之實際
	效月	用,為全體	豐里民與學校雙享雙贏之規劃。
	此次通盤	檢討若能	將此道路用地併同中間人行道,以及緊鄰
建議辦法		•	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以為興建萬福國小
		中心之用	
專案小組		-	育局代表說明可知目前萬福國小符合教學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審查結論	的需要規定,另外入學學生數有下降趨勢,且教育局評					
(94.12.21)	估學校未來發展,並無增加校地之需求,因此維持原公					
(>)	展計畫。					
	二、另該校已於東北隅保留活動中心預定空間,俟預算編列					
	後則可興建。					
	三、公園緊鄰萬福國小,公園也可作學生課餘活動空間,而					
	學校也可作社區活動之用,因此擴大公園面積對萬福國					
A A	小及鄰近社區均是有益。					
委員會議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25 陳情人 賴賢松里長(94.12.21 第八次專案提出)					
	一、 關於萬年公園旁計畫巷道變更為公園用地案,係由萬年					
	里 93 年里鄰工作會報暨里民大會決議,報經市府都發					
	局、消防局、養工處、公園處、文山區公所及萬年里辨					
	公處等單位時地會勘研討,獲致共識後,循公開、透明、					
	正常的行政程序辦理公告,這是多少人智慧的結晶!					
	二、 萬年里 93 年里民大會另案決議通過:建議廢除萬年公					
	園內網球場,改建為多功能的休閒運動公園。復經文山					
	區公所辦理民意調查,獲得公園周邊里民包括萬年里、					
	萬和里暨萬隆里等里民,高達81.6%的支持,文山區公					
	所鑑於大多數里民期望拆除網球場改建其他設施,另鑑					
	於首揭計畫巷道變更為公園案,公告期間為二年。乃決					
陳情理由	定依照民意調查結果拆除網球場。合併兩案作整體規					
(細景 7)	割。					
	三、 今天萬和里里長及萬福國小家長會長,建議將其變更為					
	萬福國小的學校用地,主要理由是學校缺乏大型的集會					
	活動場所,亟需增建活動中心,顯然昧於事實,經不起					
	民意的考驗。萬年公園的當地里及萬年里,甚至周邊萬					
	和里與萬隆里的里民,絕對多數均不能苟同,堅決反對。					
	四、本案原道路用地於83年間關作兒童遊戲巷,多年來各					
	界反映頗佳,現變更為公園用地,立意良好,亦符合事					
	實。					
	五、據萬福國小首任校長張啟隆先生表示,創校初期確有興					
	建學生活動中心之議,預定建築地點即在該校東北隅					
حد ددد غدد مای	(現在的籃球場及高年級的遊戲場)。					
建議辦法	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細景 7,懇請尊重民意,維持原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議,切勿輕言推翻。
專案小組	
審查結論	同編號 24。
(94.12.21)	
■委員會議⇒ 議	同編號 24。
77、 时	20 44,祭祀公業周振西記 周武雄
編 號	26 陳情人 (09430152600)
nt it on i	原主要計畫綜理表編號 36。
陳情理由	建議位置: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558、558-2、558-3、558-4
(典 隆)	地號。
建議辦法	請依 87.1.12 北市文建 8720087300 號函, 興隆段三小段 58
	等地號變更為萬盛公園用地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專案小組	一、 請發展局查核陳情地號之同意書後,同意納入公園用地
審 查 結 論 (94.7.7)	範圍。 二、 558-2 地號維持原道路用地。
委員會議	
→ 議 ・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27 陳情人 楊勝原 (09430333400)
陳情理由	原主要計畫綜理表編號 38。
(木柵)	
建議辦法	樟新市場已不開闢,建議依現況使用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專案小組	· 樟新市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審 查 結 論 (94.12.21)	(千利) 中物用地发义何行牛物用地。
委員會議	1). ± do 1 / do + /1 // where
決 議	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28 陳情人 楊如松 (09530075700、09530273500)
	建議位置:文山區興隆段二小段 166、167、168、169、174、
	175 · 176 · 177 · 178 · 180 · 181 · 183 · 187 · 188 · 189 · 189-1 ·
nt 1± 1	190-2 等 17 筆地號。
陳情理由	一、 本土地位於「修訂景美區辛亥路、興隆路、萬盛街保護 區界線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_「 範圍
【 休 柵)	四介線所圍地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柔」範圍內,原屬住二,經查周遭住宅區及同街廓其他住宅區均
	屬住三,且均已興建完成,僅民等所有土地為住二,實
	不合理。
	不合理。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二、按都市計畫於規劃劃定適用「建築要點」地區,乃考量整體性以維水土保持及自然景觀風貌,而根據瞭解其作業係以航測圖等高線狀況作區域性之劃定,對於獨立小面積之山坡地由於不具預期效果一般而言,均不予考量列入,此可於內湖東湖社區、文山地區之都市細部計畫案,准此,陳情地為一獨立小山頭,海拔 21.74M,其與相鄰平地海拔 13M,相差約 9M 高,其坡形為側面陡峭,山頂為一平台,依規劃原則應可不列入「建築要點」範圍,此為理由一。 三、系爭土地被劃歸適用「建築要點」地區,依據規定,其山頂平台部分乃得容許建築,准此,將產生二項甚為不合理現象,其一為由平地連通山頂之出入道路坡度難以克服問題,其二為於平台上興蓋幾棟建築物,將破壞整個地區自然景觀無遺,此為理由二。 公、系爭土地側邊坡度陡峭,土壤遇雨容易遭沖蝕及崩塌,具有潛在危險因子,極有可能危害相鄰平地住宅聚落及本身建物,系爭土地如不受限而容許作坡地整地,降低
	高度差,處理成和緩曲面,甚或整平,於公於私均為有 利,此為理由三。
建議辦法	一、提請於通盤檢討時,將本陳情土地之使用分區由原住二變更為住三。二、系爭土地無論從平面、公共安全、市容觀瞻、土地利用,各種角度探討,均應廢除受「建築要點」限制。
委員會議 決 議	關於第二種住宅區應受「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管制,屬全市性的通則,維持原計畫。

討論事項五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690 地號等 38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都市更新計畫案

- 一、本件係市府以 95 年 7 月 26 日府都新字第 09570894400 號函 送到會。
- 二、申請單位:梁徐宏、郭振欽。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1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四、計畫位置:詳計畫圖所示。

五、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12時30分)